

NCC NEWS 08

NATION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2017
AUG

第11卷 第4期 · 中華民國106年8月出刊

頭條故事
**第三波行動寬頻業務釋照
 之競價機制設計—
 論數量、位置兩階段競價**

專欄話題 · 淺談數位通訊傳播法草案

國際瞭望 · 各國防止媒體壟斷之作法—以英國、美國為例
 · 淺談國際無線電視產業發展—以英、日、韓為例

通傳展望 · 我國廣播事業執照釋照方式初探

目錄 | CONTENTS

中華民國106年8月出刊 · 第11卷 第4期

頭條故事

- 01** 兩段式彈性競價 為行動寬頻創造最大效益
第三波行動寬頻業務釋照之競價機制設計
——論數量、位置兩階段競價

專欄話題

- 05** 退居幕後的網路治理 展現更亮眼的數位舞臺
淺談數位通訊傳播法草案

國際瞭望

- 09** 管制競爭 守護公共利益與媒體多元
各國防止媒體壟斷之作法——以英國、美國為例
- 13** 無線電視朝向品牌經營 品質提升更吸睛
淺談國際無線電視產業發展——以英、日、韓為例

通傳展望

- 18** 突破廣產困境 公平原則下多元發展的新契機
我國廣播事業執照釋照方式初探

會務側寫

- 28** 委員會議重要決議

出版機關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發行人 詹婷怡

編輯委員 翁柏宗、何吉森、洪貞玲

郭文忠、陳憶寧、陳耀祥

編輯顧問 陳國龍、鄭泉評

總編輯 王德威

副總編輯 紀效正

執行編輯 黃睿迪、劉秀惠、林淑娟

電話 886-2-3343-8798

地址 10052 臺北市仁愛路一段50號

網址 www.ncc.gov.tw

美術編輯 奧得設計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 886-2-2365-0908

展售處

國家書店 - 松江門市

104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9號1樓

電話：886-2-2518-0207

五南文化廣場

臺中市區綠川東街32號3樓

電話：886-4-2221-0237

中華郵政臺北雜誌第1102 號

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歡迎線上閱讀並下載本刊

網址：www.ncc.gov.tw

GPN：2009600628

ISSN：1994-9766

定價新臺幣：100 元

創刊日期：96.4.28

© 著作權所有，引用本刊圖文請註明出處，並不得作為商業或其他用途。



兩段式彈性競價 為行動寬頻創造最大效益

第三波行動寬頻業務釋照之競價機制設計 ——論數量、位置兩階段競價

■ 廖啟文

自從我國開放行動寬頻業務以來，已分別於民國102年及104年釋出700MHz、900MHz、1800MHz及2600MHz等頻段，其中的900MHz及1800MHz頻段有部分區塊於釋出前仍供行動電話（2G）業務使用，直到今（106）年6月30日2G業務執照屆期後，才完全轉供行動寬頻業務使用。

為因應第三代行動通信（3G）業務執照即將於107年12月31日屆期，政府規劃於今年進行第三波行動寬頻業務釋照，重新釋出目前供3G業務使用的2100MHz頻段，得標者可於3G業務執照屆期，或既有業者提早繳回其3G業務執照之後，儘速投入經營行動寬頻業務，減少頻率閒置之空窗期。此外，之前1800MHz頻段保留釋出之30MHz頻寬，亦將於本次釋照時一併釋出。

以下將依序說明第三波行動寬頻業務釋照將釋出之頻率現況、政府釋照時之政策目標考量及機制設計、參考之國外競價機制，以及為此所採用的兩階段競價機制與其詳細內容。

一、釋出頻率現況

（一）1800MHz頻段

我國1800MHz頻段規劃以國際電信標準3GPP

Band 3方式釋出，其頻寬範圍為1710~1785MHz及1805~1880MHz，共計150MHz。其中1710~1770MHz及1805~1865MHz已於102年釋出供行動寬頻業務使用，剩下的1770~1785MHz及1865~1880MHz（共計30MHz）則規劃於第三波行動寬頻業務釋照中釋出。

（二）2100MHz頻段

我國2100MHz頻段規劃以國際電信標準3GPP Band 1方式釋出，其頻寬範圍為1920~1980MHz及2110~2170MHz，共計120MHz，均規劃於第三波行動寬頻業務釋照中釋出。其中1920~1975MHz及2110~2165MHz目前供3G業務使用，需等到107年12月31日執照屆期或經營者提前繳回頻率方得使用；1975~1980MHz及2165~2170MHz目前則無人使用，得標後可立即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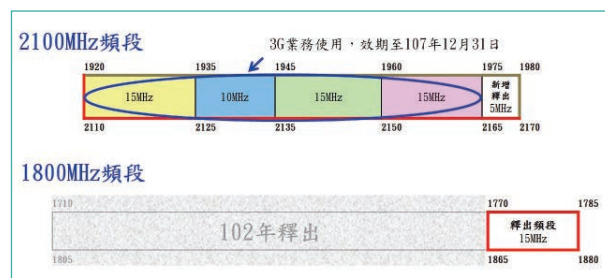


圖1 第三波行動寬頻業務規劃釋出之頻段

二、釋照政策目標考量及機制設計

依通訊傳播基本法第10條規定，頻譜使用應符合公平、效率、便利、和諧等原則，檢討前兩次釋照尚不完備的地方，並參採先進國家競價方式，第三代行動寬頻業務釋照之競價作業採數量、位置兩階段方式設計。競價作業會先透過數量競價，讓所有競價者均能依其需求取得所需頻寬；再經由位置競價，讓所有競價者標得之頻率位置均能連續，以確保能達到最佳頻譜使用效率。

規劃釋出之2100MHz頻段現階段大部分頻率為3G業務使用，依據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規定，3G業務執照將於107年12月31日屆滿。考量3G業務提供之語音服務仍為民眾必要服務，為達平順移轉，服務不中斷之政策目標，故於第三波行動寬頻業務釋照時，將公布可選擇組合之設定原則，除頻率位置應連續之因素外，並針對2100MHz頻段，規定既有3G業務2000MHz頻段經營者得標後，得以涵蓋其既有使用頻率為另一組合因素；如未能涵蓋既有使用頻率，則改以取得目前尚未使用之1975MHz~1980MHz及2165MHz~2170MHz頻率為搭配組合因素。

三、國外之兩階段競價機制

兩階段競價機制於國際上已被許多國家所採用，不過每個國家內都有其各自不同的執行細節，以下將舉英國、德國及新加坡等3國為例簡單說明之。

（一）英國

英國通訊管理署（Office of Communications, Ofcom）於2013年同時拍賣800MHz與2600MHz二頻段，採用組合價格鐘拍賣（Combinatorial Clock Auction, CCA）。CCA的拍賣過程主要分為「首要階段」（Principal Stage）與「指派階段」（Assignment Stage）。於首要階段時，競標者須提出其試圖取得之區塊數，而非對特定頻率位置出價；至指派階段時，得標者再依據得標之區塊數量，對想要取得之頻率位置投標。

首要階段可再細分成主要競價回合（Primary Bid Round）及增補出價回合（Supplementary Bids Round）2種。主要競價回合由Ofcom指派的拍賣官設定每回合各類型區塊價格，競價者提出其試圖取得之區塊數，當所有競價者的區塊數需求加總大於拍賣所

供給的區塊數時，拍賣進入下一回合，直到總需求數不再大於供給數時，則主要競價回合結束，進入增補出價回合。增補出價回合則讓競標者可對先前於主要競價回合中出價的區塊數量進行更新，或對不同的區塊組合數量出價。不過，增補回合中競標者所有的出價標單，應該與其在主要競價回合間對各類區塊表達的喜好相符。此一設計限制競標者不得於拍賣回合中隱藏其對區塊取得數量之意願。

首要階段決定競標者於各區塊種類取得之數量，而後進入指派階段。指派階段為單回合出價，得標者依據得標之區塊數量，再對取得之頻率位置投標。

（二）德國

德國於2010年釋出800MHz、1800MHz、2000MHz及2600MHz等頻段，以同時多回合上升拍賣制（Simultaneous Multiple Round Ascending auction, SMRA）為基礎，進一步將拍賣細分為具體指配及抽象指配，兩者併用：「具體指配」係指一階段拍賣（One-phase Auction），直接競標具體（固定位置）的頻塊；「抽象指配」係指兩階段拍賣，第一階段先競標（虛擬位置）區塊的數量，第二階段再指配區塊的具體位置。對於指配區塊的具體位置，則於第一階段競標程序結束後3個月內，由取得區塊數量的投標者互相協議取得區塊的具體位置；無法在該期限內取得一致同意的情形下，聯邦網路管理局將優先考量相鄰區塊的指配，以抽籤方式處理。

（三）新加坡

新加坡於2013年釋出1800MHz及2600MHz二頻段，採用「價格鐘刻度增幅拍賣制」（Clock Plus Auction, CPA），為SMRA納入CCA優點後的一種變形。在CPA的拍賣形式中，投標者可在頻寬上限內，對特定的區塊類別提出區塊需求數量。在每一回合中，同類別的所有區塊皆為相同價格，該價格將在每一回合中如時鐘刻度般持續上升（故稱為Clock Plus），直到該類別的需求總額等於或少於供給總額。

四、數量、位置兩階段競價

第三波行動寬頻業務釋照參考國外兩階段競價機制，分成數量、位置兩階段。於數量競價時，採取與德國相似的機制，各競價者對虛擬區塊以同時多回合上升拍賣制進行報價，以決定其得標之區塊數量；再

於位置競價時，依其得標之區塊數量，讓競價者互相協議取得區塊的具體位置，如無法達成合意，則採取與英國相似的機制，以一回合報價方式決定各競價者標得區塊之實際位置。

然而，考量前述的釋照政策目標，一回合報價必須要在頻率連續及既有頻率位置優先的前提下，讓競價者能夠得到其最想要的頻率位置。為此，一回合報價限定僅能在一定的排列組合選項內選擇，且由共同出價最高的競價者決定最終之頻率位置。

(一) 排列組合選項

為了得出適當的排列組合選項，首先必須先取得數量競價所有的可能結果，再選擇符合釋照政策目標的原則排出每個數量競價結果依該原則能得出的排列組合選項。於1800MHz頻段，因為不存在既有業者，只需要考慮如何達成最佳頻譜使用效率，即讓業者標得的頻率均能連續即可。於此原則下，n個競價者標得1800MHz頻段，即會得出 $n!$ ($1 \times 2 \times \dots \times n$) 個排列組合選項。

接下來是2100MHz頻段。因為存在既有業者，還有其他未持有2100MHz頻段的業者也可能進來投標，因此無法如1800MHz頻段一樣，只看得標業者的數量，既有業者與其他業者於數量競價標得的區塊數量也會影響能得出的排列組合選項。

這裡，先假設2100MHz頻段的12個區塊，競價者最高僅能標得4個區塊（這也是2100MHz頻段實際規

定的得標頻寬上限），且不考慮其他業者的順序（如2家其他業者分別標得2個及1個區塊，與分別標得1個及2個區塊，視為同一種結果），及其他業者未得標的情形（如有3家其他業者參與競價，有1家未得標，則與僅有2個其他業者競價視為同一種結果），則經過電腦演算，共可得出3,809種數量競價的可能結果。

圖2舉出4種數量競價的可能結果，分別以深藍代表遠傳，棕色代表台灣之星，粉紅代表台哥大，淺藍代表中華電信，綠色則代表其他業者。第一種為遠傳標得4個區塊，台灣之星標得1個區塊，台哥大標得4個區塊及中華電信標得3個區塊之結果，僅可得出1組符合原則的排列組合選項；第二種為遠傳標得3個區塊，台灣之星標得2個區塊，台哥大標得3個區塊及中華電信標得4個區塊之結果，亦僅可得出1組符合原則的排列組合選項；第三種為遠傳標得2個區塊，台灣之星標得2個區塊，台哥大標得4個區塊，中華電信標得3個區塊及其他業者得標1個區塊之結果，則可得出5組符合原則的排列組合選項；其他結果亦可以此類推。

很不幸地，上述3,809種結果，其中有99種結果無法得出符合前述釋照政策目標原則的排列組合選項。因此，在重新檢視既有位置優先此一原則後，納入了既有業者如無法取得既有位置時，可取得尚未使用之第12個區塊（1975MHz~1980MHz及2165MHz~2170MHz）這個原則，讓平順移轉此一政策目標仍可符合，並且所有3,809種結果均能得出符合前述釋照政策目標原則的排列組合選項。



圖2 數量競價結果可得出的排列組合選項

因此，綜合上述考量後，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訂出下列兩點排列組合原則：

- 1.得標者得標標的之頻率位置應為連續。
- 2.得標者為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2000MHz頻段經營者，其得標標的之頻率位置應至少有上下行5MHz為其既有使用頻率；如未能符合前段條件時，其一得標者之頻率位置包含附表一之E12*。

(二) 一回合報價方式

一回合報價時，依競價者於數量競價標得區塊數量，可得出回合報價時可選擇報價之排列組合選項，各競價者即可依其所好，就其在所有排列組合選項內的頻率位置報價，並以所有競價者共同出價最高的排列組合選項決定最終之頻率位置。

舉例來說，假設拍賣7個區塊，X、Y、Z 3家業者各標得3個、2個及2個區塊，因此可得出圖4的6個排列

組合選項，X可對位置123、位置345及位置567報價，Y及Z則均可就位置12、位置34、位置45及位置67報價。如圖4結果，排列組合選項2的總標金最高，所以X標得位置123，標金為100元；Y標得位置67，標金為0元；Z則標得位置45，標金為230元。

五、 結語

2100MHz頻段為目前行動通信業者提供語音服務的重要頻段，為讓所有用戶107年12月31日3G業務執照屆期當日，其語音服務能夠平順移轉不中斷之政策目標，第三波行動寬頻業務釋照採用了新的數量、位置兩階段競價機制；並期望此一新的機制不只適用於本次釋照，亦可用於將來更多頻段的釋照作業中，以增加競價者取得頻率之彈性，並讓頻譜使用能達到最佳之效率。📶

(作者為綜合規劃處技正)



圖3 納入第3個原則才能得出排列組合選項的數量競價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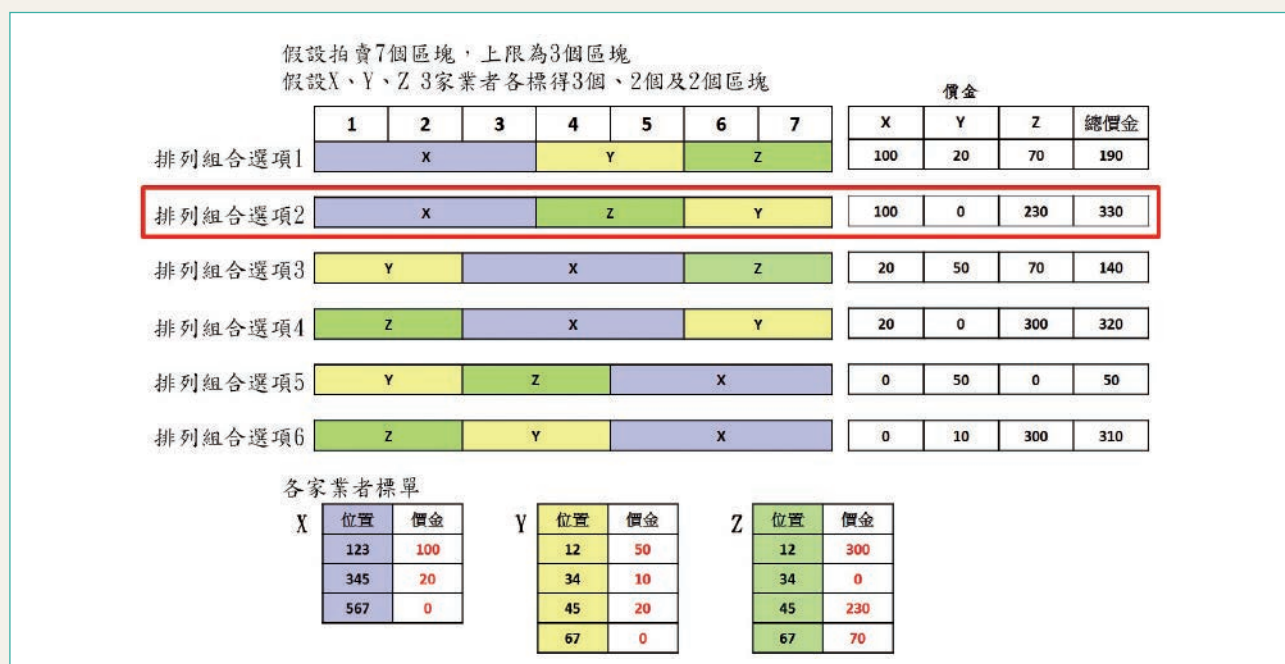


圖4 一回合報價例舉

* E12：指上行1975MHz~1980MHz；下行2165MHz~2170MHz之標的。



■ 許茂琳

一、前言

隨著通訊傳播科技匯流及產業發展趨勢，通訊傳播科技由傳統的類比傳送方式逐步朝向數位傳送發展，技術的演進讓頻寬資源更有效利用；同時提高網路傳輸容量也帶動數位通訊傳播服務得以進一步跨越不同網路提供寬頻服務，行動終端及網際網路的結合，大幅地改變全世界產業秩序與社會溝通模式。尤其在寬頻網路的日益普及下，網際網路使用者已非單純使用各項服務，同時也參與服務內容的提供，使得各式各樣創新應用服務與影視音內容興起；以及各種終端連網裝置的蓬勃發展，帶來新的商機及挑戰。傳統以通訊傳播網路及服務作為主要規範對象的電信及廣播電視相關法律，除必需因應匯流而進行調整之



圖1 匯流示意圖

外，面對下世代通訊傳播的發展；是以網際網路及全面數位化作為推動的驅動力，因此對於數位通訊傳播環境更應在政策及規範上進行優化及導入網際網路治理、創新應用的理念，以積極回應時代的需要。

二、數位通訊傳播法草案重要立法精神

(一) 導入網際網路治理

鑑於網際網路的無國界特性，世界主要國家均已體認不宜以公權力的行政管制手段，直接介入網際網路的運作及管理，取而代之以多方利害關係人參與進行相互溝通與協調，尋求符合多數利益並尊重少數的治理模式。聯合國資訊社會高峰會 (World Summit on the Information Society, WSIS) 即揭櫫對於網際網路演進與使用所需之原則、規範、規則及決定程序，應由政府、民間及社群共同參與其制定，此即為國際上普遍使用的「網際網路治理」(Internet governance) 內涵。「網際網路治理」強調多方利害關係人的多元、自由及平等，以自律為主的自我約束機制。因此在規範上應有必要納入網際網路治理的機制，賦予其基本框架及使用原則；同時也基於與既有規範的調適，強調跨境、跨產業、跨政府部門的共同參與、以及既有實體規範的有效適用。



圖2 網際網路治理的重要性

(二) 網際網路治理的重要性

在網際網路治理的精神下，以公民參與、資訊公開、權利救濟與多元價值為重要核心理念，同時政府應避免直接以行政管制手段介入管理；所以數位通訊傳播法（以下簡稱本法草案）以基本法的性質針對網際網路提供一低度規範與治理模式，在法律定性上為民事責任。再者，在數位時代下必須仰賴健全的數位基礎環境，並確保消費者權益及明示服務提供者責任，以奠定數位經濟發展之基礎；因此在立法政策上，同時考量「維持數位基礎網路合理使用」、「建立安心可信賴數位網路環境」、「保障數位消費者權益」及「服務提供者責任與自律」四個面向，以建構發展數位經濟的良好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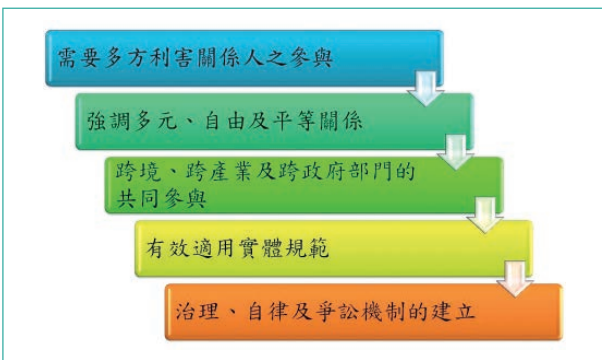


圖3 因應網際網路治理的需要

在上述考量下，政府將調整過往親力親為的角色，改以擔保國家的角色出發，採取促進民間自律及公私協力的方式，作為治理手段，並引入公民參與機制，以保障諸如個人資訊隱私、通訊秘密、智慧財產、資料安全、消費者保護等各項個人及社會法益；並確保數位通訊傳播服務的普及與近用，以維護弱勢族群的數位機

會。此外，由於網際網路涉及政府各部會之職掌分工，包括國家發展、經濟、財政、金融、內政、交通、通訊傳播、衛福、資安、科技、公平交易等，為排除數位經濟發展的障礙，應設有相關跨部會的規劃及協調機制，以有效推動並落實政策，並建立公眾意見諮詢及參與機制。

三、數位通訊傳播法草案規範目的簡介

(一) 維護數位通訊傳播流通

為維護數位通訊傳播之流通，本法草案於第2章對「使用者使用數位通訊傳播服務及其設備」及「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之規範說明如下：

- 1.第6條：為確保使用者平等近用數位通訊傳播服務，並利數位通訊傳播技術之發展與服務之競爭，本條條文保障使用者選擇使用數位通訊傳播服務及其設備之自由，另有關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對於通訊協定之採用及網路流量管理，其選擇或管理應以促進網路傳輸及傳輸之最佳化為原則。
- 2.第7條：本條條文要求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應合理使用網路資源，且規定提供者不得藉由其他技術或非技術之障礙，干擾消費者之選擇，以促進數位通訊傳播訊息之流通。
- 3.第8條：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得自由選擇傳輸技術或規格，且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以確保網路之發展並避免不當之干預。
- 4.第9條：服務提供者應以適當方式揭露其網路流量管理措施，以維護言論自由及使用者權益，另服務提供者流量管理措施有變更時，亦應以得清楚辨識之方式通知使用者，以確保使用者使用接收服務之權益。

(二) 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之責任

本法草案於第3章對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所要求責任如圖4所示，包含第10條要求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應揭露營業主體之基本資訊，以維護消費者權益並保障交易安全；第11條要求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應公告服務使用條款及條款應具備之內容，而且服務使用條款有變更時，須讓使用者及時獲知相關資訊；第12條要求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所提供之服務內容，須具備一定之網路品質以符合誠實信用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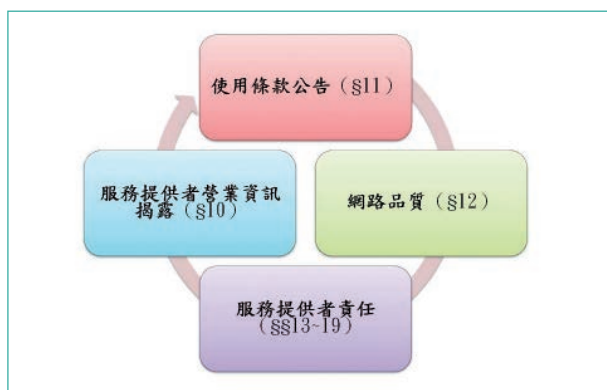


圖4 服務提供者責任、消費者權益保障

此外，第3章第13條至19條部分為規定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之責任，第13條為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對於自己提供使用之資訊，應依法律負其責任；第14條為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對其使用者之侵權行為的免責要件；第15條為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對於第三人為供他人使用而儲存之資訊的免責要件；第16條為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提供第14條及第15條以外服務的免責要件；此外有關權利人救濟部分為第17條所訂「通知及取下」程序、第19條為規定使用者、第三人及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間，就其使用數位通訊傳播服務之行為所生之爭執，如為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或避免急迫之危險或有其他相類之情形而有必要時，均得依民事訴訟法規定，請求法院暫時命為或不為一定之行為之裁定，以資救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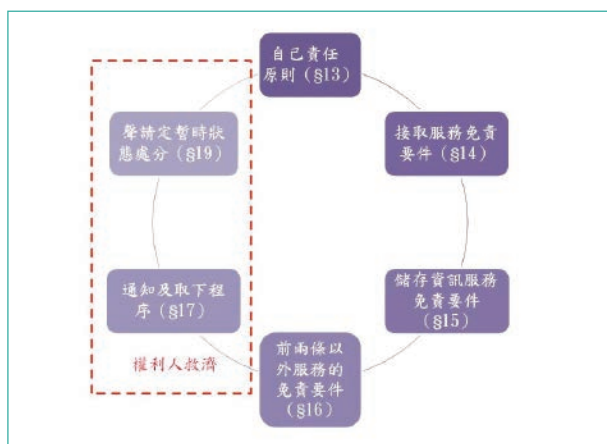


圖5 服務提供者責任規定

(三) 數位通訊傳播服務之使用

1.第21條為便利我國境內使用者於權利遭受侵害時得有效蒐集相關數位證據，且得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定其應適用之法律，另服務之提供如藉由我國境內之通

訊傳播設施處理、儲存與使用者，其傳遞之數位訊息不得有刻意規避（irregularly bypass）之情事。

2.第23條為保障個人資訊自主選擇與不受他人干擾之權利，兼顧數位經濟之發展，有必要建立發送商業電子訊息之發送方行為守則；違反者，為不法之發送行為，發送方應負民事損害賠償責任。

3.另有關人民秘密通訊自由之保障及資通安全防護機制之建立，分別於草案第20條及第22條中規範。

(四) 數位通訊傳播服務之普及與近用

1.第24條明定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不得因性別、族群、身心障礙者或弱勢團體而採取歧視措施，同時更應進一步明定服務提供者應有維護各族群之近用權益之義務，以保障弱勢團體對於數位通訊傳播服務均具與一般使用者相同之機會與權利，建構富涵人文關懷之社會。

2.第25條明定政府各機關就其主管事務，尤應致力於弭平數位落差及促進數位包容（digital inclusion）。

3.第26條為促進數位環境之有效近用，人民得以平等近用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政府應鼓勵產業研發並提供具備互通性（interoperability）之服務與商品。

四、草案辦理經過

(一) 會內辦理程序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推動通訊傳播匯流法制修訂作業特別成立「通訊傳播匯流修法策略」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數位通訊傳播法」（草案）歷經工作小組多次會議討論，並於105年12月28日經本會第729次委員會議決議「數位通訊傳播法」（草案）依委員會議決議辦理為期60天之公開意見徵詢（106年1月4日至3月5日），「數位通訊傳播法」（草案）對外徵詢意見截止後，本會工作小組即辦理各方意見綜整及草案條文再修正之擬議，廣續於4月5日經本會第742次委員會議決議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數位通訊傳播法」（草案）報院事宜，本會於4月18日完備相關法制作業報請行政院審議，後續再報請立法院審查。

(二) 公開意見徵詢情形

為強化與國際規範接軌，落實開放透明政府，本會研擬「數位通訊傳播法」（草案）後，草案條文內容

公開周知各界達60日，俾使各界瞭解知悉，並有充分時間表達意見。「數位通訊傳播法」（草案）於106年1月4日至3月5日公布於本會外網，辦理各界意見徵詢，同時亦公開於國家發展委員會所設之「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眾開講」網站，廣納各方意見；徵詢意見期間，本會分別於106年1月24日及2月23日就「數位通訊傳播法」（草案）各召開1場公聽會，另106年2月16日召開「數位通訊傳播法」（草案）機關協商會議，與各機關交換意見。公開意見諮詢期間，連同網路建言本會共收到45份意見文件，意見徵詢摘要如下表：

表1 各界諮詢議題摘要	
項次	各界諮詢議題
1	本法草案對OTT治理僅呈現宣示性文字，既無罰責，不要求登記治理、也沒有主管機關，相對於廣電三法的高密度規管，形成越趨嚴重的差別管制。
2	草案第5條各款，如法有明文（例如刑事訴訟法），業者自應依法辦理，如法無明文，卻仍責成業者應「配合政府措施辦理」，是否妥適，不無疑義。
3	本土文創產業傳輸平臺目前所面臨最大問題為「OTT差別管制」與「防制非法侵權內容」故請NCC考量拉齊OTT與傳統影視平臺之管制密度。
4	數位通訊傳播法規範的範圍為何？數位通訊傳播服務的定義？
5	本法除「移除違法資訊、或使他人無法接取侵權內容時，需有執法單位或相關主管機關主動通知」之積極作為外，其餘內容侵權相關條文適用上，建議回歸著作權法之相關規範即可。
6	「數位通訊傳播服務者」涵蓋範圍極廣，包含接取服務提供與否，又何謂「合理使用」、「干擾選擇」，皆定義未明。
7	草案第10條之假設是業者願意落地，但業者不願意落地呢？另第28條，鼓勵境外設立稅籍，如果堅持不設呢？是否就造成不公平競爭？
8	草案條文中如「重大」、「故意」等用詞實質意義不明，易讓人擔憂，在當前規範不明，又要求業者先行自行裁量的狀況下，會使未來大量網路內容被先行從嚴審核，產生寒蟬效應。
9	草案第5條、第9條、第10條及第11條即課予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諸多義務，而該等義務未必需要一體適用於不具商業市場力量之服務提供者，如此亦對管制者形成諸多管制負擔。

五、結語

以上「數位通訊傳播法」草案之簡介係以本會於106年4月18日辦理報院版本為主，本會已完備行政程序報請行政院審查，並後續配合立法院進行審查作業。☞

（作者為綜合規劃處技士）



圖6 數位通訊傳播法（草案）第一次公聽會



圖7 數位通訊傳播法（草案）第一次公聽會



圖8 數位通訊傳播法（草案）第二次公聽會



圖9 數位通訊傳播法（草案）第二次公聽會

* 本文有關「數位通訊傳播法」（草案）之立法說明及條文介紹係以本會106年4月18日報請行政院審議版本為主。



管制競爭 守護公共利益與媒體多元 各國防止媒體壟斷之作法—— 以英國、美國為例

■ 蘇湘棠

一、前言

我國憲法第十一條明定言論自由之權利，而大法官釋字第五〇九號與第六八九號解釋亦揭示了新聞自由與言論自由之內涵包含確保人民知的權利、形成公共意見並達成公共監督，以維持民主多元社會之正常發展。

關於我國防制媒體壟斷的相關立法，相同媒體類型已在現行有線廣播電視法中設計有線廣播電視系統收視戶不得逾全國總收視戶三分之一上限、有線廣播電視系統持有之頻道不得超過其可利用頻道四分之一等規定；針對媒體不公平競爭行為，則於衛星廣播電視法中明定相關規範。而公平交易法亦已針對廣播電視事業或報業涉及結合、聯合行為或濫用獨占地位之行為，從確保市場公平競爭，促進經濟安定與繁榮之角度加以規範。

我國的媒體併購案的審酌依據，在專法尚未出爐前，主要採用個案審酌，並依據上述法律進行准駁的思量，而其他國家是否亦有類似的媒體管制？尤其是媒體大國——英國與美國，是以什麼為標準進行媒體相關的管

制作業，為了確保市場意見自由及消息來源多樣，英、美兩個媒體大國，又是如何進行媒體壟斷防制及相關的併購案審理，以下將分述介紹。

二、英國之媒體壟斷防制

英國的傳播政策一直都是將廣電體制視為公共財，廣電事業是經由公眾委託，取得特許執照，應承擔社會責任並提供高品質的服務，除了加諸於英國廣電媒體的公共性外，進而從廣電媒體之結構進行管制，亦是維持其公共性的其一管道；另外，由於傳媒環境之變動快速，適度的放鬆管制，並搭配競爭規範，將有助於吸引資金投入，生產更好的內容。

（一）跨媒體併購之所有權與結構管制

英國2003年通訊傳播法（Communication Act）藉由解除一些管制和提高相關市場占有率的門檻，鬆綁了先前對跨媒體所有權限制；然而，有些限制被保留下來，包含（1）市占率超過20%或擁有之報紙合計之市占率達20%之全國性日報經營者，不得持有Channel 3

（即英國具公共服務性質的「電視播送服務」）的執照或擁有Channel 3超過20%的股權，以及（2）提供Channel 3服務的經營者，不得持有超過20%的全國性報業之股權。若已投資全國性報業超過20%的組織，亦不得投資Channel 3服務超過20%。以上的限制除了對於報業經營者與執照持有人外，亦適用其關係人¹。

雖說英國在跨媒體整合的結構上進行管制有一定的嚴謹度，然而為了呼應媒體瞬息萬變的世代，2003年的通訊傳播法也規定英國通訊傳播局（Office of Communications, Ofcom）至少3年須對媒體所有權相關規則進行檢討，若有改變的需要，則對文化、媒體與體育部長（Secretary of State for Culture, Media and Sport）提出建議。

（二）跨媒體併購的競爭管制與行為規範

英國雖有競爭法針對媒體併購案進行的結合管制，然而其管制較朝向減緩併購案對市場競爭的影響，並未處理併購案對於言論多樣性的衝擊；所以便要求媒體併購除了須接受競爭的規範，並須接受公共利益測試（public interest test）。

由於2003年英國對媒體所有權的管制鬆綁，公共利益正可用來檢測並預防媒體併購案造成可能危害言論多元及多樣性的方法。英國審理媒體併購的公共利益，除了考量市場上的競爭，也就是經濟層面，還有政治面的民主及社會面的責任，而其所考量之公共利益各面向的標準及價值如下：政治方面，將考量其對於民主多元的增進與否，尤其是內容觀點及所有權的多元；在社會方面，則是其是否能承擔被賦予的社會責任，達成公眾的期望，而媒體經營者的「適格性」（fit and proper）亦是審查的一環。前述所指的適格性在過去的判例中，通常是指執照持有人能否遵守其應負擔的義務與廣電相關法規；而在經濟方面，尤以市場競爭為最重要，且其判斷標準比一般產業還要高，其考量的重點包括兩媒體合併後是否失去特別性，併購金額是否超過7,000萬英鎊，合併後的市占率是否過大等等，以上3個面向，都是英國審理併購案的原則²。

除此之外，在進行媒體管制時，除了將公共利益納入考量外，亦要兼顧媒體多元，以健全民主社會的發展。Ofcom將媒體多元定義為：（1）政府應保障多元觀點，且民眾可接近、使用及消費不同的意見；（2）政府應防止任何一家媒體及其意見，因為擁有過度的影響力進而影響民意或公共議題。即使在沒有併購案發生的情況下，政府也應該啟動媒體多元性評量，確保在瞬息萬變的媒體市場，能有多元性的發聲管道³。

（三）併購案審理程序

大致介紹了英國審理併購案的原則，接下來說明英國審理併購案的程序及負責機關。

英國的媒體併購須先提出申請，其審理機制屬於一元審查體制，由商業、創新及技術部（Department for Business, Innovation & Skills）負責審查，部長會請Ofcom及公平貿易署（Office of Fair Trading, OFT）針對媒體併購案提出報告，若無疑慮將會放行；有疑慮則會移送競爭委員會（Competition Committee, CC），審視該併購案是否違反公共利益，並由以上單位提供部長處理建議，最後由部長決定此併購案的准駁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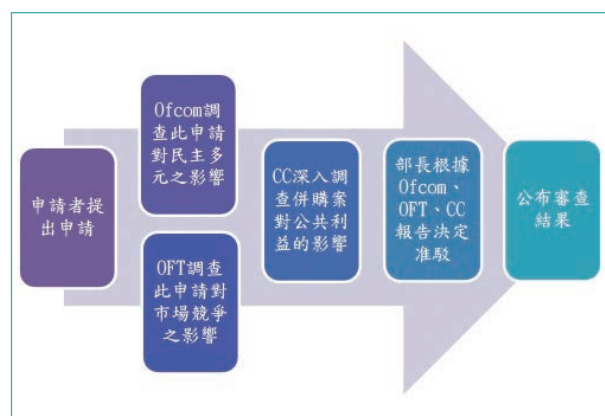


圖1 英國審查併購案之程序

三、美國之媒體壟斷管制

（一）跨媒體併購之所有權與結構管制

美國的媒體所有權限制規範，主要規範於電信法（Telecommunication Act），該法大幅修正傳播法（Communications Act of 1934），信奉新自由主義

的政府為了減少干預，讓市場自由運作，媒體政策管制也趨向鬆綁與解除。

首先是報紙與廣播電視事業的跨媒體所有權。在1996年之前，美國禁止在同一市場內擁有一家無線電視臺或一家無線廣播電臺的業者同時擁有報紙，而這個禁令一直到2007年才解除；然而解除並未代表完全沒有限制，僅於規模較大的市場放寬限制，且要相互結合的報紙或廣播電視的規模不屬於前四大，市場上至少有8家經營者存在。

在電視所有權規範方面，會依據市場上的參與者及規模，決定開放程度。全國性的四大電視網禁止相互併購或併購其他小型電視網；地方電視市場前四大業者不可相互併購；而在有線電視系統的所有權部分亦有規範，其所有權不可超過全國總數30%，系統業者與節目頻道供應商的垂直整合也根據該市場的大小程度而有不同的限制⁵。

然而，傳播科技的發展日新月異，使得各類媒體市場的界定亦趨困難，1996年的電信法也規定，美國聯邦通信委員會（Feder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FCC）應每4年檢討現行的媒體所有權規則，考量當時的競爭狀況與公共利益，廢除或修改不符合現況的規則，使得管制能更彈性化。

（二）跨媒體併購的競爭管制與行為規範

除了現行法令上的結構管制，美國更希望能從行為上規範，讓市場處於公平競爭的狀態。美國通訊傳播法即對媒體管制，必須依據公共利益、便利以及必要性（the public interest, convenience, and necessity）等原則進行審理所訂立的規範⁶。然而，併購案的審查並非僅使用通訊傳播法之原則作為准駁標準，不同的併購案，其審酌狀況也會不同；多數的個案在審查時，FCC主要考量點幾乎都是分析個案是否有潛在的公共利益與不利益之處。

公共利益審酌，是多數人普遍聽聞的准駁標準。通訊傳播法的公共利益，主要包括：維持並促進相關市場競爭，增進消費者的利益，提供內容的多元多樣性

等。大多數的併購案申請者，會自行向FCC提出可完成之公共利益，而FCC除了會針對其併購後帶來之公共利益多寡、可行程度之高低進行審查外，也會公布相關的資料，並聆聽各界意見，作為准駁之考量。

再者，FCC審查申請案，亦會考量其造成公共不利益的部分，FCC審查的考量點是「市場結構」，市場上的競爭程度高，消費者即有更多元的消息來源管道；反之競爭者變少，消費者接觸到的訊息管道亦會變少，將會侵害消費者的權利，造成公共不利益。不過，若是申請併購之事業，雖然可能具有某些公共不利益之處，但併購案的出現，亦有對於公共利益的增進，所以FCC並非以拒絕併購作為解決手段，而是以「行為上」的條件防止潛在的憂慮出現。

FCC審理併購案，已形成一個以公共利益為判準的衡平測試（balancing test）法則，並依其進行審理。根據申請者提出的公共利益，FCC首先會判斷是否僅能從併購手段完成，而非其它可以造成更小的反競爭危害手段；再者，申請者宣稱的利益是否可以證明，其提出的證據是否充分；第三，這些併購後所得的利益，是否真的能回饋到消費者身上，而非只由併購的事業得利。最後，FCC若認為同意併購後，其造成之傷害明顯會發生，則會要求申請併購的企業必須提出比FCC的標準來得更寬廣之公共利益證明；反之，若造成的傷害不大，提出的公共利益證明亦可相對調整。

（三）併購案審理程序

從上述美國對於併購案中採行的公共利益審酌及判斷標準可以發現，美國併購案的審查程序非常嚴謹，重視資訊透明公開，其大致上的審查階段可分為提出申請、審查及舉辦聽證會、決定與公告結果以及訴願⁷。

美國的併購案必須填寫詳盡的申請書，向FCC提出申請，並於提出申請的30天內，在報紙向大眾公告申請訊息。公告發布的30天後，FCC開始展開審查程序，要求申請者補齊相關文件，並召開聽證會；FCC會針對聽證會所得的會議資料與結論進行進一步的審議，最後公

告審查結果，審查結果中必須包含發現的事證、結論所依據的事實、法律或相關紀錄以及最後的裁決等。

若FCC最後裁決駁回申請，申請者不服結果，可以在最後審查結果公告的30天內提出訴願要求重審，而相關人若有不服，亦可提起訴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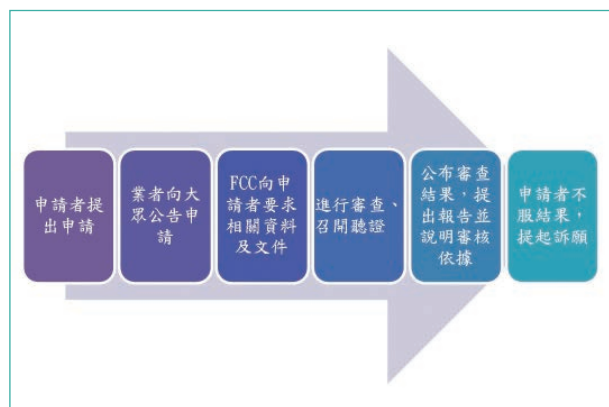


圖2 美國審查併購案之程序

公共利益的裁量標準，更重要的是，美國採行嚴謹且公開透明的程序進行審理，並且提供了救濟管道。

不管是英國或是美國，併購案的審理是由不同的政府單位各司其職，針對不同面向進行審理及報告，提供主政單位參考，而主政單位也會藉由從各方獲取媒體併購案將造成的影響評估，進行最後的准駁考量。☞

（作者為綜合規劃處約聘人員）

四、結語

英國與美國為了防止媒體壟斷，皆有經濟層面防止媒體進行不公平競爭相關規範，例如：利用競爭法或是反托拉斯法維持市場競爭；然而兩國也注意到媒體市場的壟斷，不僅會危害到該產業的市場競爭，更可能限縮消息來源管道，造成對言論多元性的衝擊；因此媒體監理機關也會利用公共利益審查或是媒體多元性評量，在審理併購案時將這些因素納入考量。

在審理併購案方面，英國關注的公共利益除了市場競爭的經濟層面，亦將民主的多元發聲管道及社會責任的實現列入考量，儘管沒有併購案的發生，媒體產業的動態變化也是重點，並且盡可能維持消息來源管道的多元；而美國審理併購案時，除了依據經驗累積的一套

- 1 陳人傑、羅世宏、陳麗娟（2009）。《廣電視業股權規範之研究》。（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託研究報告）。臺北：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
- 2 林麗雲（2013）。〈英國媒體併購管制中的公共利益—「新聞集團」併購「天空衛視」〉，《傳播研究與實踐》，3（2）：87-112。
- 3 李彤（2012）。《防止媒體一言堂現象，Ofcom提出跨媒體多元評量架構報告》，公視研究發展部。
- 4 顏廷棟（2013）。《媒體併購案在公平交易法結合管制上引起的迴盪》，公平交易委員會電子報。
- 5 洪貞玲（2013）。媒體集中之管制及個案—美國經驗。《傳播研究與實踐》，3（2），113-139。
- 6 《COMMUNICATIONS ACT OF 1934》 <https://transition.fcc.gov/Reports/1934new.pdf>
- 7 陳炳宏、羅世宏、劉昌德、洪貞玲（2009/10）。《媒體併購案例與媒體產權集中對內容多元影響之研究》。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託研究案。



無線電視朝向品牌經營 品質提升更吸睛 淺談國際無線電視產業發展 以英、日、韓為例

■ 蘇湘棻

一、前言

臺灣的無線電視在民國101年7月全面數位化後，訊號發送即改為數位訊號，電視臺透過無線電波，將無線訊號傳送到無線機上盒（或天線）供用戶收看。使用數位訊號傳送的解析度和細緻度相對於類比電視提高很多；此外，數位無線電視還有抗干擾能力，使畫質不受氣候影響，若是加上科技的幫忙，擴充性無線電視技術也能具備各種互動功能和軟體升級功能。

目前臺灣共有5家經營無線電視的事業機構，總共22頻道。在臺灣，無線電視是免費收看，只要家中有內建數位訊號接收的電視機或是數位機上盒便可收視；然而，其他國家的無線電視的狀況又是如何？以下分就英國、日本、韓國等無線電視產業的發展狀況略作描述。

二、英國無線電視產業概述

依據英國通訊傳播局（Office of Communications, Ofcom）將視訊市場進行的分類，英國視訊市場的主要平臺（platform）可分為四大類：（1）數位無線電視（digital terrestrial only）、（2）數位有線電視（digital cable）、（3）數位衛星電視（可分為免費與付費兩種，

free to view digital satellite與pay digital satellite）、以及（4）其他以網路（online）為主的平臺。然而，根據Ofcom於2016年公布的通訊傳播市場報告（The Communications Market Report）¹中對於英國民眾收視行為的調查指出，英國民眾收看數位無線電視的比例仍較其餘收視平臺高，且每10個人中就有8個人，每周至少收看5個公廣頻道中的一個頻道，顯示出無線電視在英國人的收視占有重要地位。

（一）英國無線電視事業及頻道介紹

談到英國的無線電視產業，就不得不提到無線電視主要頻道—英國廣播公司（British Broadcasting Company, BBC）、獨立電視臺（Independent Television, ITV）、Channel 4、Channel 5。

英國認為廣播是稀有資源，英國政府在1922年依據皇家憲章設立了BBC，並於1927年進行改組，更名為英國廣播協會，它成立的前提是以國家社會的利益為發展方針，並肩負起公共服務廣播機構的職責。BBC創建的四大原則，即是「穩定的財源」—以收取執照費為主要財源、「獨占的力量」—對其執照費有運用的獨占性、「公共服務的動機」—扮演幫助市民並形成具有理性的共眾意見角色，以及展現「道德義務的使命感」²。

由於BCC自創立以來，一直維持了相當長的獨占市場結構，1954年英國為了促進市場競爭，打破BBC獨佔之局面，通過了《電視法案》（Television Act），並成立了獨立廣播電視局（Independent Television Authority, ITA），負責商業電視事業成立與管制，而ITV便是ITA籌辦的電視臺。

繼而是Channel 4，在它成立之前，英國已有BBC、ITV等無線電視臺，為了帶動英國獨立電視節目的製作，Channel 4應運而生³。

最後是Channel 5。1987年英國政府委託貿工部（Department of Trade and Industry）、獨立廣播管理局（Independent Broadcasting Authority）和BBC 3個單位，針對第五家無線電視臺的可行性進行研究，在提供英國人民更多的節目選擇的原因之下，創立了Channel 5。

（二）財源及收視狀況

以上介紹的無線電視頻道皆屬公共廣播服務，至於它們運作所需的財源，概述如下。

BBC的經費來源主要來自於電視機的執照費，只要家中有電視機的民眾，每年須繳交147英鎊⁴的執照費，BCC再依據皇家憲章授予的權力，使用這筆執照費作為營運的主要經費。

ITV的經費來源多數依賴廣告收入，但由於ITV被賦予與公共電視的地位，因此任何在ITV上的廣告，播出之時段、時間、內容都有嚴格的規範。

根據Channel 4的官網資料顯示⁵，Channel 4的經費來源來自於廣告、節目贊助等商業收入，並沒有來自任何執照費；Channel 5和Channel 4情形相同⁶。

如前所述，BBC的收入來自電視執照費，其餘則以廣告收入為主。根據Ofcom的統計，2014年英國視訊產業的廣告營收較2013年成長3.9%，達到38.38億英鎊；其中ITV的廣告收益大幅成長6.1%，達到13.23億英鎊，但Channel 4與Channel 5兩個無線電視頻道卻呈現下降現象，詳如表1。

另外，為因應數位匯流的發展及民眾收視習慣的改變，眾多電視頻道業者亦開始以網路傳輸的方式提供民眾更多元的收視體驗，例如：BBC成立「BBC iPlayer」，透過網路傳輸BBC無線電視臺的節目，因

此除了電視之外，民眾也可利用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等載具進行收視。

表1 英國無線電視臺與其他視訊頻道廣告收入統計

視訊平臺	廣告收入	2014與2013年收入的增減
ITV	13.23億英鎊	+6.1%
Channel 4	4.83億英鎊	-0.6%
Channel 5	2.85億英鎊	-5.7%
公共集團組合頻道(PSB portfolio,包含ITV2, ITV3, ITV4, E4, More4, Film 4, *5, Five USA等)	6.53億英鎊	+ 2.2%
ITV Breakfast	5,100萬英鎊	+ 1.4%
其他頻道	10.43億英鎊	+ 7.7%
總計	38.38億英鎊	+ 3.9%

三、日本

日本無線電視的發展制度與英國類似，先有公共電視日本放送電視臺（Nippon Hoso Kyokai, NHK），再有商營電視的出現，目前主要是公共電視NHK和商營電視並行的雙元機制。隨著各式數位技術的進步，以及各種通訊傳播產業的匯流，形形色色的視訊體驗充斥在閱聽人的生活中。雖然日本的視訊產業看似百家爭鳴，但以營業額跟收視狀況來看，無線電視中的NHK及東京五大電視仍是優勢代表。

（一）日本無線電視事業及頻道介紹

根據從日本總務省發表的「情報通信白書平成26年版」⁷摘錄資料顯示，日本主要視訊產業的使用者數如表2，其中無線數位電視使用者高達1億4,975萬戶，遠比有線電視來得高，而目前日本的無線電視亦全面數位化，使用數位訊號，其類比訊號已於2012年3月關閉。

提及日本無線電視，便不得不提到公共電視「NHK」。NHK是依據日本「放送法」成立的，其財源主要來自民眾的收視費，同時放送法亦禁止NHK電視臺播放廣告。

表2 日本主要視訊產業使用者數（單位：萬件）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NHK-BS	1,342.3	1,399.9	1,475.2	1,567.2	1,649.6	1,737.4
有線電視	2,194.4	2,300.7	2,470.6	2,601.6	2,655.6	2,707.0
無線數位電視	3,370.1	4,969.0	7,374.1	11,130.9	13,992.8	14,975.2
BS數位電視	3,792.5	5,010.0	7,254.0	10,609.0	12,637.7	

資料來源：平成26年版情報通信白書

日本的無線電視除了NHK外，還有127家無線商業電視臺。由於法律規定商業電視臺的執照主要以「縣」為單位（但關東、中京、近畿這三個地方圈以較廣的區域為單位），因此全日本的商業電視臺，為了節目的廣告業務及新聞合作需要，以位於東京5家大電視為中心，與其他地方電視臺結盟組成五大聯播網絡。這5家電視臺分別是日本電視臺、富士電視臺、朝日電視臺、東京放送（Tokyo Broadcasting System Television, TBS）、東京電視臺。在聯盟體系內的電視臺除了播出自製節目外，也會播放中心臺的節目。此外，日本也有少數未參加網絡的獨立電視臺，主要在關東、中京、近畿等各廣域圈內，共有13家電視臺組成「全國獨立放送協議會」。

（二）財務及收視狀況

根據日本總務省「情報通信白書平成26年版」報告指出，2014年日本的家戶數是5,000萬戶，NHK的簽約數達4,083萬戶，其中2,346萬戶是無線電視的簽約戶⁸，占了將近6成。

由於NHK屬於公共性質的無線電視臺，因此不得播放廣告，故其維持營運的經費來源為民眾繳納的收視費。根據日本《放送法》第64條第1項規定，只要擁有能夠接收NHK節目信號設備的人，就必須要和NHK簽訂收視合約。根據NHK官網的資料，目前收視費每戶每個月須繳納1,260日圓，根據不同的繳納方式，收費亦不同；若是預繳半年或一年份的收視費，價錢也會越便宜⁹。不過，由於支付收視費前必須先簽約，簽約在法律上是須雙方都在場才能完成，NHK收費員挨家挨戶的拜訪，向未簽約的住戶簽約及收費，所以也有不想繳納收視費的民眾避不簽約，造成收視費的徵收狀況一年比一年差。NHK為此，也曾考慮將以智慧

型手機、平板、筆電等收看NHK節目的人群列入徵收對象，以擴大收費來源，亦有人提議將NHK的收視費「稅金化」，無論有無電視機都強制徵收。2015年日本擁有電視的人群中也僅有77%繳付NHK收視費，因此，即使擴大徵收對象，收視費能夠增加多少依然不確定，更遑論此種作法遭受到的反彈遠比支持多，能否推行都還是未知數¹⁰。

雖說NHK的收視費徵收情況不穩，且越來越多人對於NHK的收費方式及製播狀況產生不滿，但根據「日本偶像劇場」網站上提供的收視率調查結果¹¹，2016年日劇平均收視率排序如表3，可以看出前10名日劇，NHK占了前5名中的3名，其收視狀況仍屬不錯。

表3 2016日劇收視率平均排行榜

劇名	電視臺	收視率
阿淺來了	NHK綜合臺	23.500
當家姐姐	NHK綜合臺	22.800
Doctor X4	朝日電視臺	21.490
99.9不可能的翻案	TBS	17.120
真田丸	NHK綜合臺	16.640
相棒Season14	朝日電視臺	14.970
逃避雖可恥但有用	TBS	14.470
談戀愛世界難	日本電視臺	12.830
SPECIALIST	朝日電視臺	12.360
校園女孩河野悦子	日本電視臺	12.360

資料來源：日本偶像劇場http://dorama.info/state/ranking_rate.php?year=2016&aa=1&gk=1

四、韓國

韓國的視訊市場，主要由俗稱老三臺的韓國放送公社 (Korean Broadcasting Korean Broadcasting, KBS)、文化放送 (Munhwa Broadcasting Corporation, MBC) 及SBS株式會社 (前稱首爾放送, Seoul Broadcasting System, SBS) 主導，其中KBS、MBC為全國性的無線電視，SBS則是地方性且規模最大的無線電視。

(一) 韓國無線電視事業及頻道介紹

韓國境內的全國性無線電視共有3家，分別是KBS、韓國教育放送公社 (Educational Broadcasting System, EBS) 及MBC。首先是KBS，其成立於1945年，原先是電臺性質，1961年才推出無線電視服務，擴張為國家廣電機構，主要任務是發揚文化、為國宣傳。

第二家全國性的無線電視是EBS。它原先屬於KBS，於1990年成立，專門經營教育類型節目的頻道，同樣也屬於公共電視，是韓國致力於公共教育的電視臺，成立原因是為了提供韓國國民終身學習的管道。其相關的出版品，尤其是大學聯考教材，在韓國境內十分具有口碑與競爭性。

最後一家是MBC。MBC是「準公共電視」（或稱「半公共電視」），70%的股份由公益財團法人放送文化振興會（該財團法人由政府出資）所持有，另外30%的股份的股東是「正修獎學會」。MBC規模僅次於KBS，為了因應數位匯流，並推動韓劇風潮，MBC將自己定位在全球多媒體集團，並以製播優質內容為目標。

至於韓國地方無線商業電視臺總共有11家，其中以SBS規模最大，對民眾的收視影響也不容小覷，因此躋身為「老三臺」一員，也是其中唯一的地方無線電視臺。

由於韓國過去禁止私人財團進入電視產業，所以無線電視事業是寡占事業，俗稱老三臺KBS、MBC、SBS的收視率至今都很高，尤其是KBS和MBC的熱門戲劇經常都超過40%，普通時段也大多有20%。

(二) 財務及收視狀況

韓國全國性無線電視臺的收入各有不同。首先，KBS的財源主要來自收視費，是在朴正熙總統時期為了政治需求，將KBS的財政來源從政府直接補助改為向民眾收取收視費，而民眾付費收看電視的做法，一直沿用至今¹²。從1994年起KBS委託韓國電力隨電費一起徵收收視費，收視費從1981年起就一直是一個月2,500韓圓（約合68臺幣，一韓圓=0.0271臺幣），KBS認為費率太過低廉影響其經營，因此近年來漲聲不斷。除此之外，KBS亦有來自廣告的收入，KBS有KBS1和KBS2兩個頻道，KBS1播放新聞和紀錄片、KBS2播放韓劇、綜藝節目等，目前僅有KBS2可播放廣告。

而EBS因自KBS分立而出，因此財源中KBS收視費收入占3%，另有放送通信發展基金，政府的補助等公共財源，以及自籌收入。財務管道看似多，然而其公共財源僅占EBS財源20%左右，其餘要靠販售課程、教材、書籍自籌經費¹³。EBS也可播出廣告，約占EBS總收入的21%，娛樂性的教育節目、名人講座等廣告收入都很不錯¹⁴。

至於MBC的財源並非向民眾收取收視費，亦不仰賴政府補助，而是完全靠廣告收入，其廣告收入占總收入的95%，其他收入則占5%。

表4是韓國各視訊產業的規模比較，可以看出無線電視事業雖然業者數不算多，然而其從業人數最多、營業額都是最高。

表4 韓國各視訊產業規模比較

事業別	業者數	從業人數	付費用戶數 (萬戶)	營業額 (億韓元)
無線電視	72 (16.9)	14,542 (41.9)		39,058 (27.8)
有線電視系統 (SO)	161 (37.9)	5,109 (14.7)	1,484 (53.5)	23,825 (17.0)
直播衛星	1 (0.2)	307 (0.9)	418 (15.1)	5,457 (3.9)
IPTV	3 (0.7)	589 (1.7)	874 (31.5)	11,251 (8.0)
頻道 (PP)	188 (44.2)	14,167 (40.8)		60,756 (43.3)
合計	425 (100)	34,714 (100)	2,776 (100)	140,347 (100)

資料來源：本會104年委託研究報告「數位匯流下我國視訊市場之競爭監理政策」

表5是韓國AGB尼爾森所作的2015年收視率調查，可以看出前5名中，無線電視中的KBS、MBC、SBS即占了4個名額，前10名中也有過半數的戲劇是無線電視播出。

表5 2015 韓劇收視率平均排行榜

劇名	電視臺	收視率
Healer治癒者	KBS2	8.590
美女的誕生	SBS	7.260
王的面孔	KBS2	7.230
第二個二十歲	tvN	5.430
SPY	KBS2	4.980
Oh我的鬼神君	tvN	4.060
無理的前進	KBS2	3.430
誕生吧!家族	SBS	3.210
下女們	JTBC	3.070
沒禮貌的英愛小姐	tvN	2.582

資料來源：韓國偶像劇場http://kr.dorama.info/state/ranking_rate.php?aa=9&nt=&year=2015&gk=1

雖然無線電視在韓國目前仍處壟斷地位，但近年來因有線電視及網路協定電視（Internet Protocol Television, IPTV）加入視訊市場，鞏固地位已出現鬆動的跡象。根據調查，KBS、MBC、SBS 3家主要無線電視臺的加總收視率在2010年還有63.8%，至2014年已

滑落到56%。電信業者進入視訊市場成立IPTV後，也拉走了有線電視的訂戶，2013年有線電視訂戶減少至53.5%，IPTV的訂戶則從10%急速上升到31.5%。

五、結語

上述3個國家無線電視，基本上都是其視訊市場的中心點，收視情況都不錯，尤其是英國的BBC、日本的NHK及韓國的KBS，皆為當地民眾仰賴的資訊及娛樂管道。

在經費來源方面，英國BBC來自電視執照費，此制度行之有年，民眾反映尚稱正面，所以徵收程度還算理想；韓國KBS收視費隨電費徵收，由於這種收費的方式已經算是強制徵收，所以收取狀況也不錯；然而，日本NHK的收視費因為強制性較低，費用徵收狀況不佳，因此有關當局現在仍在思考如何以較適合、有效率的方式進行徵收。儘管無線電視事業以電視執照費或是收視費為主要財源的營運狀況看似穩定，但如何讓執照費或收視費的徵收狀況更理想，仍是目前最重要的課題；至於依靠廣告收入的無線電視事業，最重要的是提升自己的品牌競爭力與製播節目的品質，吸引廣告投放，才是顧全收視群眾及穩定財源的好辦法。☞

（作者為綜合規劃處約聘人員）

- 1 The Communications Market Report: UK https://www.ofcom.org.uk/_data/assets/pdf_file/0026/17495/uk_tv.pdf
- 2 柯舜智（2005）。九十三年度性政院新聞局委託研究調查報告《英國廣播電視產業資訊採購案》，廣電人市場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 3 蔡明輝（2004）。電視廣告的英國經驗<http://newsblog.chinatimes.com/mingyeh/archive/17171>
- 4 <http://www.bbc.co.uk/corporate2/insidethebbc/whoweare/licencefee>
- 5 <http://www.channel4.com/4viewers/faq/name/does-channel-4-get-any-of-the-licence-fee/id/400286880>
- 6 <https://faqs.channel5.com/hc/en-us/articles/202719501-Does-my-TV-Licence-pay-for-Channel-5->
- 7 日本總務省《通信情報白書平成26年版》<http://www.soumu.go.jp/johotsusintokei/whitepaper/ja/h26/pdf/n5600000.pdf>
- 8 日本總務省《通信情報白書平成26年版》<http://www.soumu.go.jp/johotsusintokei/whitepaper/ja/h26/pdf/n5600000.pdf>
- 9 NHK官網<http://pid.nhk.or.jp/jushinryo/>
- 10 《沒電視也交錢？日本擬修訂NHK收費制度》日本經濟新聞中文網<http://zh.cn.nikkei.com/politicaeconomy/politicasociety/20426-20160713.html>
- 11 http://dorama.info/state/ranking_rate.php?year=2016&aa=1&gk=1
- 12 黃意植（2015年1月）。《韓國的電視媒體控制》，新聞學研究：第122期。
- 13 整理自2014事業年度經營評價結果要約。www.kcc.go.kr/download.do?fileSeq=41626
- 14 陳慶立（2008）。韓國主要電視臺及國際影視節簡介，公視：策發部。<http://web.pts.org.tw/~rnd/p2/2008/0808/k2.pdf>



突破廣產困境 公平原則下多元發展的新契機 我國廣播事業執照釋照方式初探

■ 布其慧

一、前言

廣播是民眾表達思想與言論的重要媒介，而廣播電臺使用的電波頻率是重要的稀有資源，因此對於釋出廣播執照，主管機關必須採行縝密的規劃與審慎的執行手段，以促進頻譜資源的合理分配及有效利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原奉行政院民國103年1月20日核定原則同意的「第11梯次第1階段廣播電臺釋照規劃」，衡酌各界對於該規劃案於本會舉辦的公開說明會及書面陳述等各方管道所提建言，本會再於105年11月16日召開前述規劃修正（草案）公開說明會，邀請文化部、廣播產業公協會等相關單位參與及提供建言；經綜整公開徵詢意見，在審酌相關產業條件、社會環境及國家整體政策並參考外界對原規劃釋照方式的相關建言等前提下，重新研議調整原規劃，並經行政院106年3月6日核定原則同意。

有關上述規劃修正方案的釋照方式，其中社區性廣播事業維持採先審查後抽籤、區域性廣播事業採先審查後競價方式釋出廣播執照，惟取消原規劃的級距式競價方式，改為所有審查合格者同時參與一次競價決標方式來辦理；另綜合考量目前各區域廣播電臺的

獲利情形、平均服務人口數、未來可能的發展等產業因素及近用需求後，將原先規劃釋出的22張FM社區性廣播事業執照，改為釋出10張；原先規劃釋出的9張FM區域性廣播事業執照，改為釋出5張；原先規劃釋出的2張AM社區性廣播事業執照，改為釋出1張。

至於103年度原核定的規劃方案中，原規劃釋出的1張FM全區性廣播事業執照（使用頻率95.3MHz），為強化保障公眾得公平透過公共媒體表達不同的主張及想法，提供完整資訊公平服務公眾以及提供公眾適當近用電臺的機會得以實現，以及稀有資源公平均衡使用等目標，後續將由本會與文化部、交通部研議規劃，以利頻譜資源的有效運用。

另為積極因應近年來數位匯流的發展及廣播市場結構重整改善的需求，希望透過這次修正的規劃方案，更能強化廣播媒體的公共及公益性，並以公共性媒體服務做為廣播產業的引領動能，創造為市場引入創新服務、增加廣播市場就業機會的新契機，賦予廣播產業突破困境、創造提升的契機；後續本會將再配合廣播電臺評鑑及執照換發等配套措施設計，以達重整產業結構秩序、滿足民眾多元需求，營造多元豐富廣播市場環境的目標。

二、世界先進國家廣播執照的拍賣競價制度簡介

基於廣播無線電頻譜的稀少性，使用者付費的原則已成為世界各國管理公共資源的主要依據，藉由公開的自由競價過程，以進一步發現頻譜資源合理的市場價值。根據本會99年委託研究「廣播電臺釋照制度探討」¹提及，世界各國為提升頻譜的使用效率，所採行的頻譜使用費制度，大致上可分為3種型態：一為徵收定額使用費；其二，使用費以單獨徵收，或併入執照費中收取。第三種為對於使用頻譜具排他性及使用無線電頻譜營利的業務，採用使用權競標方式。將無線電頻譜劃分為若干全國性的頻段，將使用權當作一般物品的使用受益權，可以合併、移轉、買賣等方式來將其市場化。

早期行動通訊頻譜的使用權是採「國有制」，意即頻譜只有政府機關單位可以使用與經營，實驗後的結果發現：公營事業的經濟效率，不論是生產效率或配置效率，都出現相對無效率的現象。此外，基於機會公平的原則下，亦有「抽籤制」的釋照方式，但是以此種賭博式的隨機方式來分配，幸運抽到執照的業者是否能有效運用頻譜，亦受到社會的相當質疑。

近年來，廣播無線電頻譜釋照的方式有了重大的轉變，主要的趨勢有兩類，一種是「評審制」，另一種是「拍賣制」。更創新的發照方式為混合上述不同制度的「混合制」，例如抽籤、評審加抽籤、拍賣加抽籤（於拍賣出價達預設上限時以抽籤決定得標者）、評審加拍賣加抽籤（評審篩選適格廠商進入拍賣，於拍賣出價達預設上限時以抽籤決定得標者）。

綜觀先進國家廣播執照的釋出方式，其中美國、英國、澳洲均採拍賣方式釋出，但拍賣制度有所差異，美國聯邦通訊傳播委員會（Feder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FCC）是採取同步多回合拍賣，未有回合數的限制；英國通訊傳播局（Office of Communications, Ofcom）則是採取設有回合價的多回合拍賣；至於澳洲是採取單回合的競價方式。以下就針對美國、英國、澳洲3國的廣電頻率拍賣制度，分別簡要說明其釋照方式：

（一）美國廣電頻率執照的拍賣制度²

依據美國FCC的說明：美國於1994年開始以拍賣方式進行無線電頻率的釋照作業。FCC以拍賣方式進行無線電頻率的釋照，係依據1993年國會所制訂的「綜合預算調合法」（Omnibus Budget Reconciliation Act），該法授予FCC權限，針對初次釋照、且有不同申請者申請專屬執照的情形，以競標方式辦理，而揚棄過去採取比較聽證（comparative hearings）以及抽籤（lotteries）挑選執照者的方式。FCC認為採取拍賣方式指配無線電頻率，比較有效率，且可以減少初次申請執照所需的平均時間（少於1年），並且公眾亦可因為拍賣而直接獲得財務上的收入。

以下簡要說明美國廣播執照釋出機制的主要項目：

1. 執照資格規定

美國1934年通訊傳播法（Communications Act 1934）要求授予廣電執照必須符合公共利益，如第308條第（b）項規定廣電電臺執照的所有申請、變更或換照，應符合經營電臺所需的公民資格、適當性、財務、技術及其他資格：

（1）法律資格

通訊傳播法第310條規定廣電電臺執照的所有人應為美國公民。第313條禁止對曾經違反反托拉斯法的申請人授予執照。第312條並將禁止規定適用於經認定違反FCC規則或美國刑法典而受罰的申請人。對於違反FCC規則或不符合通訊傳播法所訂標準的申請人，在法律上即不具有取得執照的資格，亦即對於其執照應予撤銷、不予換照，或者拒絕授予其新執照。

（2）技術資格

廣電電臺必須遵守FCC所訂定的技術規範，以減少電臺之間的相互干擾，並提高電臺的經營效率。對於技術資格的認定，即在於確保對於收聽人口的服務品質。廣電事業必須符合FCC所要求有關服務品質、涵蓋區域、鐵塔及傳輸系統的相關標準。

（3）財務資格

FCC要求新的廣電事業必須有足夠的資金，以

在未有廣告營收的情形下經營電臺，以確保電臺可以在地耕耘，避免電臺以過度售出资產方式作為營運手段，進而符合公共利益的要求。

(4) 適當性

在有關適當性資格 (character qualification) 的審查上，FCC 的主要考量包括是否具有違反 FCC 規則或通訊傳播法的不正行為 (misconduct)、不實陳述 (misrepresentation) 或者「缺乏公正」 (lack of candor)、詐騙節目 (fraudulent programming) 的情形。1990 年 FCC 重新考量將執照所有人或管理人的重罪行為納入適當性資格的調查。以 FCC 在 1991 年處理 WKSP-AM 的換照為例，FCC 即以執照所有人違反酒駕規定為理由，拒絕該執照的換照申請。此外，FCC 亦考量執照所有人有無違反反托拉斯法或有關大眾傳播領域的反競爭行為。

(5) 維持平等雇用機會

FCC 要求廣電事業必須給予所有符合資格者平等的機會，包括避免種族、膚色、宗教、國籍或性別的歧視。對於僱用達 5 人以上全職人員的電臺，必須提出保障婦女及少數族群機會均等的計畫。

2. 釋照程序

依據 FCC 47 CFR § 73.3591 的規定，FCC 確認執照申請事實無重大疑慮，且未有雙重專屬申請的情形，以及符合上述有關資格規定者，即可授予執照。若有兩名以上申請人針對相同頻段或互相干擾頻段提出申請時，FCC 將可依據 § 73.3593 辦理比較聽證程序 (comparative hearing)，或者依據 § 73.5000 以下的規定，以拍賣方式決定取得執照者。

此外，依據 1996 年電信法第 203 條的規定，廣播及電視執照均已延長執照為 8 年。

(二) 英國廣電頻率執照拍賣說明³

英國廣播事業的釋照制度，以所採取的是類比或數位技術而有所差異：類比無線廣播事業適用 1990 年廣播電視法 (Broadcasting Act 1990) 有關音訊廣播服務 (Sound Broadcasting Services) 的規定；數

位廣播則適用 1996 年廣播電視法 (Broadcasting Act 1996)。1990 年廣播電視法對於類比無線廣播執照，全區執照係授予提出最高出價 (highest cash bid) 的申請人。

依據 1990 年廣播電視法第 98 條規定，對於全區廣播電臺的釋照，由主管機關發布通知，說明以下事項 (第 1 項)：

1. 釋照的聲明；
2. 規定以下事項：(1) 執照效期；(2) 提供服務的最低範圍區域；(3) 是否應提供第 85 條第 2 項具有提供品味及利益多樣性的服務；(4) 在已有全區廣播電臺服務的情形時，與既有服務在品味及利益上的差異性。
3. 受理申請的公告及指定受理截止日期；
4. 規定以下事項：(1) 需繳納的申請費用；(2) 執照者應依據第 102 條第 1 項第 c 款繳交的營收百分比。

同條第 3 項規定申請人於書面申請時，應包括以下事項：

1. 申請人的服務規劃，應遵守通知的規定，且所提供節目的多樣性，應訴求多樣的品味及利益；
2. 繳納申請費用；
3. 申請人應提出教育訓練計畫，以協助員工製作符合規劃節目的要求；
4. 申請人對於執照每年願意繳納的出價 (cash bid)；
5. 主管機關得以合理要求的資訊，包括：(1) 申請人目前的財務狀況，以及執照期間的財務規劃；(2) 服務傳輸的規劃；
6. 其他主管機關認為適當的資訊者。

在有關地方廣播電臺的釋照方面，與全區執照最主要的差異，在於地方執照由於僅限於在英國特定地區提供服務，因此在服務品味及利益的訴求上，必須符合該地區聽眾的需求 (第 104 條第 2 項第 b 款)。第 105 條並且對於地方執照的授予，有特殊的要求：

- 1.申請人是否具有維持提供規劃服務的能力；
- 2.對於服務區域聽眾訴求的品味及利益的內涵；
- 3.擴展當地節目訴求的品味及利益，尤其是與既有地方服務不同的內涵；
- 4.此申請受當地人士支持的程度。

另有關英國廣播執照的期限，原地方執照期限為7年，Ofcom於2014年發布聲明，決定將執照期限延長至12年。

（三）澳洲廣電頻率執照拍賣說明⁴

依據澳洲通訊傳播監理機關「澳洲通訊及媒體署」（Australian Communications and Media Authority, ACMA）的網頁資料，最近幾年澳洲並未就廣電無線電頻率採拍賣方式釋照，最近一次為2001年針對低功率的廣電傳輸者執照（Broadcasting（Low Power Open Narrowcasting）Transmitter License, LPON）進行拍賣，因此謹以該次拍賣加以說明。

現行澳洲有關廣播執照的釋出規範，主要為1992年廣電服務法（Broadcasting Services Act 1992），該法第四章（Part 4）係有關「商業電視播送執照及商業廣播播送執照」（Commercial television broadcasting licenses and commercial radio broadcasting licenses）。依據該法第36條規定，ACMA得決定對於商業電視播送執照及商業廣播播送執照所需的頻段執照（band licenses），採取以價格為基礎的體系（price-based system），亦即以競價的方式釋出。倘若一個執照區域僅有一家商業廣播電臺，且沒有其他商業廣播電臺對該區域有超過30%的超過涵蓋（excessive overlap），依據第39條規定，ACMA於認為有適當的廣播服務頻段可用時，應對該區域釋出其他商業廣播電臺執照，且ACMA應規定該執照的技術規格及發照費。

澳洲ACMA於2001年依據1992年無線通訊法第106條規定，制訂2001年無線通訊（廣電低功率窄播傳輸者執照釋照）決定（Radiocommunications（Broadcasting（Low Power Open Narrowcasting）

Transmitter License--Allocation）Determination 2001）。依據該條的規定，ACMA對於特定的傳輸者執照可以採取以價格為基礎的釋照體系（price-based allocation system）。在此一釋照體系中，必須決定適用的區域、特定頻段以及所應支付的申請費用。此一決定內容主要分成以下幾大部分：

第一章 前言

第二章 釋照前的準備

第三章 釋照的申請

第四章 申請人為多數人的釋照

第五章 申請人僅為一人的釋照

第六章 成功申請人的發照

第七章 附則

1.釋照前的準備規定

依據釋照決定第2.1條規定，ACMA於進行釋照之前會公告釋照的相關資訊，包括：邀標書、對於釋照方式的簡述、申請截止日及時間、依據本決定釋出的標的，以及ACMA未來將提供的資訊。

於進行釋照公告之前，ACMA會以書面訂定「申請競價的入場費金額」、「申請截止日及時間」、「各標的底價」及「各標的的押標金金額」（第2.2條）。

2.釋照申請

依據釋照決定第3.1條規定，申請人必須繳納入場費，及提交完整的申請書及證明文件。申請書的內容應揭露所要申請的特定傳輸位址及無線電頻率。申請書的內容，依據第3.2條規定，應包括申請人的姓名、位址及公司或組織編號（ACN或ARBN）。

ACMA對於申請人的資料，依據第3.3條規定將維護其註冊資訊，並且在知悉資訊有變更時加以修訂。透過申請書的內容，ACMA得以知悉各傳輸位址及無線電頻率的申請人數，並依據其規劃模式確認是否可核配其執照（第3.6條）。

3.是否進入競價程序的判斷

僅有在同一標的有兩名以上申請人時，才會進入競價程序。對於僅有一名申請人的標的，依據釋照決定第5.2條規定，由ACMA於截止申請日後的25個工作日內，以書面通知該申請人為成功申請人，並以該標的的底價為得標價。

在確認需進入競價程序後，ACMA應於截止申請日後的25個工作日內，通知各註冊申請人（第4.5條）：

（1）載明以下事項的通知：（i）二位以上註冊人申請使用該標的，及申請者數量；（ii）ACMA將進行該標的的競價；（iii）競價的開始日期及場所；（iv）該標的的競價的押標金；及（v）繳納押標金及提交授權書的日期。

（2）競價授權書。

4.競價規則

參與競價的註冊申請人，必須對於有意投標的標的，於ACMA所定的期限內繳納押標金。若其在競價開始之前撤回競價，或未成為成功申請人時，押標金將全額退還（第4.6條）。於開始競價之前的15個工作日，ACMA應通知各註冊人確認：（1）押標金的繳納；（2）提交授權書；（3）競價標的；（4）是否允許電話競價（第4.7條）。

由於此一執照的釋照，是採取一回合競價的方式，因此較為簡單。競價相關的規則規定如下：

（1）註冊申請人，或註冊申請人以授權書所授權的人，應登記為競價者（註冊競價者），且最遲應於競價開始前1小時向ACMA提交其個人身分的證明（第4.10條）。

（2）註冊申請人僅能就其申請書及押標金所指定的標的出價。ACMA所指定的拍賣官，將確認標的的最高出價者或已驗證的電話競價者（第4.11條）。

（3）出價應等於或高於底價，由最高出價者為成功申請人（第4.11條）。

（4）成功申請人經ACMA確認或驗證後，即結束競價。ACMA將以信件通知各標的的成功申請人得標價之餘款，並應於通知後的10個工作日內繳納（第4.13條）。

5.競價結束後之程序

於決定成功申請人之後，競價程序即為結束。倘若成功申請人並未於期限內繳納得標價之餘款，ACMA不僅不得核配執照，尚須沒收其押標金，並課以得標金的10%作為罰款。該標的將視為未釋出（第6.3條）。

成功申請人除了繳納得標金之餘款外，尚須在公告後的10個工作日內，依據申請執照之規定向ACMA申請執照，並繳納執照稅（第6.2條）。

6.釋照結果

依據ACMA的網頁資料，ACMA自2001年12月起，陸續以上述的釋照規則對於各州的87.5~88 MHz釋出LPON執照。於2001年12月所釋出的LPON釋照結果如表1，該次釋出執照之得標金總計為9000澳幣。

三、我國廣播執照歷次釋照方式說明

前廣播電臺主管機關行政院新聞局自民國82年起至89年分10梯次開放廣播頻率供民間申設電臺，釋照方式均採行審議制；本會奉行政院106年3月6日核定原則同意的「第11梯次廣播電臺釋照規劃」修正方案，其中社區性廣播事業釋照方式採先審查後抽籤、區域性廣播事業採先審查後競價方式釋出廣播執照，這是我國廣播事業釋照首度引入競價、抽籤方式的先河，改變我國過去採純審查制的釋照方式。

依廣播電視法第10條第2項規定：「廣播、電視事業之許可，主管機關得考量設立目的、開放目標、市場情況、消費者權益及其他公共利益之需要，採評審制、拍賣制、公開招標制或其他適當方式為之。」。鑑於過往採審議制的釋照方式屢遭外界詬病，或有黑箱作業的疑慮，故本會第11梯次廣播電臺釋照，規劃使用頻段和廣播區域較小的社區性廣播事業執照採先審查後抽籤的

表1 澳洲2001年12月LPON執照釋照結果

得標者	執照位置	州	頻段	得標金
Great Barrier Reef Tourist Corporation Pty Ltd	Agnes Water	QLD	88.0 MHz	\$250.00
United Christian Broadcasters Limited	Balaklava	SA	88.0 MHz	\$250.00
United Christian Broadcasters Limited	Border Town	SA	88.0 MHz	\$250.00
United Christian Broadcasters Limited	Boston Point	SA	87.8 MHz	\$250.00
United Christian Broadcasters Limited	Cunnamulla	QLD	87.8 MHz	\$250.00
United Christian Broadcasters Limited	Greenbank	QLD	87.6 MHz	\$2,000.00
United Christian Broadcasters Limited	Grenfell	NSW	87.8 MHz	\$250.00
Brendan Knuckey	Herberton	QLD	87.6 MHz	\$250.00
Lionore Australia (Nickel) Ltd	Lake Johnston	WA	88.0 MHz	\$250.00
United Christian Broadcasters Limited	Mildura	VIC	87.8 MHz	\$250.00
Community Radio Coraki Association Inc	Mount Moonimba	NSW	88.0 MHz	\$250.00
United Christian Broadcasters Limited	Mt Barker	SA	88.0 MHz	\$1,000.00
United Christian Broadcasters Limited	Mt Neild	SA	87.8 MHz	\$250.00
Nathan Rose	Mt Panorama Bathurst	NSW	87.8 MHz	\$250.00
Moranbah Assembly of God	Nebo	QLD	88.0 MHz	\$250.00
United Christian Broadcasters Limited	Tailem Bend	SA	87.6 MHz	\$250.00
United Christian Broadcasters Limited	Wee Waa	NSW	87.6 MHz	\$250.00
1st Choice Entertainment	Werombi	NSW	87.6 MHz	\$2,000.00
United Christian Broadcasters Limited	Wyalong	NSW	87.8 MHz	\$250.00

資料來源：ACMA, Allocation results- 87.6, 87.8 and 88 MHz- Low Powered Open Narrowcasting- 2001 to date.(<http://www.acma.gov.au/~media/Licence%20Issue%20and%20Allocation/Information/Spreadsheet/LPON%20allocation%20auction%20results.xlsx>)

方式釋出，以兼顧釋照之透明性及公平性，並避免增加申請人的成本或負擔；而商業價值較高的區域性廣播事業執照則採先審查後競價的方式釋出，以選出最適經營者，並適當反映頻率的使用價值。

以下分別就第11梯次廣播電臺釋照規劃修正方案

的政策目標、釋照原則、釋照區域及張數、申請資格、釋照方式等方面，以及「廣播事業設立許可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重點說明如下：

（一）政策目標

本次修正，本會基於考量廣播市場的整體概況

及未來觀測、參採各界意見、審酌不同的政策角度思維，並配合整體國家政策，重新研議規劃。茲就行政院核定的政策目標分述如下：

1.達成通訊傳播基本法第1條、第5條及本會組織法第1條之精神

依通訊傳播基本法第1條及第5條之立法意旨，考量促進通訊傳播健全發展，維護國民權利，提升多元文化，以及維護人性尊嚴、尊重弱勢團體與均衡多元文化發展之原則，以及本會組織法第1條，落實憲法保障之言論自由，促進通訊傳播健全發展，維護媒體專業自主，有效辦理通訊傳播管理事項，確保通訊傳播市場公平有效競爭，保障消費者及尊重弱勢權益，促進多元文化均衡發展，提升國家競爭力，為本次釋照主要之考量。

2.促進多元文化均衡發展

目前雖已有部分廣播業者取得特殊語言指定用途電臺之執照，惟該等電臺均非全國性廣播電臺性質，開放設置全國性特殊語言電臺，得藉大功率電臺較多之資本額，及電波涵蓋範圍較廣連帶潛在收聽人口較多，健全及充實特殊語言指定用途電臺之營運、營收能力。且收聽人口之擴展，可增加特殊語言電臺之廣告收益，進而使該等電臺有更充足之經費延攬人才，與製播優質、多元之特殊語言節目，此種良性循環方式，有利該類電臺之健全發展及永續經營，並可有效達到促使多元母語文化發展之目的。

3.發揮廣播媒體之公共與公益性

藉由本次釋照，強化保障公眾得公平透過公共媒體表達不同之主張及想法，使不以營利為目的提供完整資訊公平服務公眾，以及提供公眾適當近用電臺之機會得以實現，並落實提供必要之公共性媒體服務以保障弱勢團體之權益，同時亦期藉由推動公共性媒體服務作為帶動廣播產業創新服務之引領力量，營造多元豐富之市場環境。

4.突破產業困境、創造提升之契機

參考先進國家廣播事業發展趨勢，在行動寬頻及智慧型手機之普及趨勢下，網際網路收聽音訊之線上廣播服務逐漸普遍，再加上行動應用程式（App）之盛行，廣播需要有創新的經營思維模式。

為突破部分區域廣播電臺經營規模不足之困境，讓既有廣播事業可自行考量是否須擴大經營，以增加其規模經濟，提高面對新媒體環境之競爭能力及製作成本，進而得以促使廣播業者有能力製作精緻質優且多元之節目內容，並有機會與音訊產業等異業結盟合作，創造更多收益。同時也參考各地區既有電臺家數及近用之需求，讓廣播資源合理分配，使各地區民眾皆可享有多元、豐富之廣播節目內容，進而形成廣播產業之群聚效應，創造廣播市場新的就業機會，亦可促進電臺市場區隔，符合不同屬性分眾之收聽需求。

5.回歸社區性（小功率）電臺在地性、社區性之特色，增加近用機會

針對各區域廣播市場之經營現況及近用需求審慎評估，規劃社區性（小功率）電臺提供有經營熱忱者申設；因經營門檻低，可鼓勵新參進者逐步熟悉及穩定經營，並促使各地方人文特色之傳播及區域發展，讓更多民眾近用媒體之機會得以實現。

（二）釋照原則

- 1.公平合理原則：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364號解釋「廣播電視之電波頻率為有限性之公共資源，為免被壟斷與獨佔，國家應制定法律，使主管機關對於開放電波頻率之規劃與分配，能依公平合理之原則審慎決定，藉此謀求廣播電視之均衡發展，民眾亦得有更多利用媒體之機會」。
- 2.普遍均衡精神：依廣播電視法第8條「電臺應依電波頻率之分配，力求普遍均衡……」之精神釋出執照，以求廣播之均衡發展。
- 3.促進少數族群權益：藉本次釋照強化多元文化之均衡發展，使關懷新住民等少數族群之廣播內容與服務更為豐富多樣，以維護少數族群近用媒體之權益。

4. 考量市場實際情形：以廣播市場目前之實際發展情形，參酌各區域服務家數、營運獲利狀況，擬定適當之執照釋出政策。

5. 賦予廣播產業突破之契機：藉由使既有廣播業者有突破現狀之機會，解決目前廣播經營規模不足之困境，擴大廣播事業發展空間，據以拓展新聽眾及提升收聽品質。

(三) 釋照頻率、區域及張數規劃(如表2)

綜合考量目前各區域廣播電臺之獲利情形、平均服務人口數及未來可能之發展等產業因素與近用需求後，依既有空頻規劃本案預計釋照之區域及張數：

1. FM社區性廣播事業預計釋出10張執照，包括基隆、桃園、新竹、臺中、南投、彰化、雲林、臺南、屏東及馬祖等服務區域。

2. FM區域性廣播事業預計釋出5張執照，包括基隆、臺北、桃園、新竹及金門等服務區域。

3. FM全區性廣播事業釋出1張執照：

依行政院105年8月16日「研商『第11梯次第1階段廣播電臺釋照規劃』相關事宜會議」結論，中廣音樂網(96.3MHz)及中廣寶島網(105.9MHz)兩全區網已核配⁵予客家委員會及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設立全區性的客家廣播電臺及原住民族廣播電臺，以貫徹本會基本法與組織法的立法目的，並保障客家族群及原住民族媒體近用權。

惟依通訊傳播基本法第1條、第5條及本會組織法第1條提升多元文化、促進多元文化均衡發展的精神，另規劃95.3MHz 1張執照優先考量公共使用，建請行政院考量核定或同意。

表2 第11梯次廣播電臺釋照區域及張數

服務區域	基隆	臺北	桃園	新竹	苗栗	臺中	南投	彰化	雲林	嘉義	臺南	高雄	屏東(恆春)	宜蘭	花蓮	臺東	澎湖	金門	馬祖	總計
FM社區性廣播事業	1	0	1	1	0	1	1	1	1	0	1	0	1(0)	0	0	0	0	0	1	10
FM區域性廣播事業	1	1	1	1	0	0	0	0	0	0	0	0	0(0)	0	0	0	0	1	0	5
全區性廣播事業	1																			1

1. FM區域性廣播事業之基隆地區廣播電臺以服務基隆為主，但可涵蓋臺北部分區域。
2. 臺北之服務區域指臺北市及新北市。
3. 新竹之服務區域指新竹市及新竹縣。

第11梯次AM社區性廣播事業釋照區域及張數一修正方案

服務區域	高雄	總計
AM社區性廣播事業	1	1

4. AM社區性廣播事業釋照規劃：為提供差異化或類型化服務及回應民意，並將鋪設地網及未來發展性等因素納入考量，並經評估避免干擾與提供頻率釋照需求，本次預計釋出高雄地區1張執照。

（四）申請資格（本辦法第5-12條）

1. 申請件數以1件為限；並於「廣播事業設立許可辦法」中訂定「同一申請人」的資格限制。
2. 既有業者原則上不得提出申請，但為鼓勵產業突破現狀、提升經濟規模並活化頻率使用，除指定用途電臺⁶外，其他既有電臺業者若於申請時承諾⁷繳回舊廣播執照註記的所有頻率（含AM、FM），則可提出申請。
3. 區域性及社區性廣播事業應具備之資格：依法設立或籌設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法設立或籌設的財團法人。
4. 全區性廣播事業應具備之資格：將以「政府機關、行政法人或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依法律規定申請經營具公共性或公益性之廣播事業者，且其籌設規劃經行政院核定或同意」為優先。
5. 為利既有廣播事業申請區域性（中功率）或全區性廣播事業執照後繳回原執照，讓原電臺聽眾能順利移轉至新電臺，既有電臺申請區域性（中功率）或全區性廣播事業獲籌設許可、並完成電臺架設及審驗合格取得電臺執照時，舊照換新照可採取無縫接軌的方式，允許舊廣播事業執照上的頻率，得再使用30日，以利聽眾轉移。

（五）釋照方式（本辦法第4、22、30條）

依廣播電視法第10條第2項規定：「廣播、電視事業之許可，主管機關得考量設立目的、開放目標、市場情況、消費者權益及其他公共利益之需要，採評審制、拍賣制、公開招標制或其他適當方式為之。」，本梯次釋照採以下方式辦理：

1. 區域性廣播事業的許可採先審查後競價方式。
2. 社區性廣播事業的許可採先審查後抽籤方式。

3. 推動時程規劃先以社區性及區域性廣播事業進行釋照作業，全區性廣播事業95.3MHz則優先採「行政院核定指配」保留公共使用方式辦理。

（六）審查方式（本辦法第13、20條）

1. 依廣播電視法授權訂定的廣播事業設立許可辦法，本會將由專家、學者或公民團體等組成的審查諮詢會協助審查。
2. 營運計畫中除申請者個人資料、人事結構及財務規劃等涉及個人資料保護及營業秘密的資料外，其餘申請者的電臺特色、節目規劃、設備概況等資料，將請申請者提供可供本會引用及公開的資訊摘要，於截止受理後上網公開。
3. 第1階段審查取消原釋照規劃所有的加減分方式；另考量社區性廣播事業釋照著重鼓勵參進及近用，且與區域性廣播事業間有不同的市場特性與電波涵蓋範圍，故分別規劃營運計畫的評分項目及審查合格分數。相關規劃如下：

（1）社區性廣播事業：

- 甲、於營運計畫中納入「在地特色」、「服務新住民等少數族群」等評分項目。
- 乙、於審查階段要求「申請書及營運計畫經審查諮詢會審查分數須達75分以上」為合格者，方可參加抽籤。

（2）區域性廣播事業：

- 甲、於營運計畫中納入「公共利益」、「多元」、「服務新住民等少數族群」、「新媒體應用」等評分項目。
- 乙、於審查階段要求「申請書及營運計畫經審查諮詢會審查分數須達85分以上」為合格者，方可參加競價。

（七）執照效期

1. 本梯次執照效期，依廣播電視法第12條規定有效期間為9年。

2.9年執照屆滿後：

(1) 本梯次執照效期，依廣播電視法第12條規定有效期間為9年。有效期間屆滿前，應依主管機關的公告，申請換發執照。申請換發執照的資格、條件與程序及其應遵行事項的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2) 9年執照屆滿後：

甲、應依本會公告的換照辦法辦理換照，換照方式比照既有廣播事業。

乙、與既有廣播事業相同，依「廣播電視事業業務規費收費標準」繳納許可費、證照費及審查費等。

3.本梯次區域性廣播事業執照係以競價方式由得標者繳納得標金取得廣播經營許可，屬廣播電視法第50條之1規定的許可費。

(八) 技術要求

1.傳輸標準：FM或AM。

2.電波涵蓋率：須符合「無線廣播電視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規定。

(九) 頻率使用費


依「無線電頻率使用費收費標準」規定繳納。

(十) 釋照法令依據

本案規劃奉行政院核定後，已就「廣播事業設立許可辦法」進行修正，以為釋照的規範。

四、結語

隨著通訊及網路傳播科技快速發展，網路媒體急速興盛，媒體通路的種類及數量劇增，傳統傳播媒體逐漸走下坡，廣播產業發展面臨來自網際網路新媒體的新挑戰，期藉由頻率的釋出，帶動產業發展新思維，以有效促進廣播產業的競爭，並期達到整頓市場秩序、活化市場的目標。

冀望透過這次釋照契機而推動廣播產業重建及改革，引導廣播產業逐漸恢復秩序，提供更多樣化的服務及商轉機制，以滿足閱聽眾的需求、增加收益，維持廣播產業在媒體市場競爭中的獨特地位，並能對廣播產業引入活水、創造更有利的經營環境，吸引不同年齡層的更多聽眾，追求全民最大利益。

(作者為綜合規劃處視察)

1 資料來源：本會99年委託研究「廣播電臺釋照制度探討」。

2 資料來源：本會103年委託辦理「第11梯次第1階段廣播電臺釋照競價規劃委託研究」。

3 資料來源：本會103年委託辦理「第11梯次第1階段廣播電臺釋照競價規劃委託研究」。

4 資料來源：本會103年委託辦理「第11梯次第1階段廣播電臺釋照競價規劃委託研究」。

5 該兩全區網本會已於105年11月30日第725次委員會決議，依廣播電視法第10條第8項授權訂定之廣播事業設立許可辦法第47條之5規定，核配予客家委員會及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6 既有「指定用途電臺」--針對服務族群為目的的客語、原住民族語電臺，其開放設立目的及其節目內容要求，與一般電臺不同，故宜於後續配合原、客兩會全區性電臺開播後，另於下階段通盤檢討，不於此次開放申請。

7 此項「承諾」係為申請時所應提出的「繳回其執照及使用頻率之承諾證明文件」，一旦申請人獲得本會依「廣播事業設立許可辦法」發給廣播執照時，方廢止其申請時所承諾繳回的廣播執照，惟若未獲許可，則自不生效力，即可維持原執照及使用的頻率。

委員會議重要決議

106.7.1-106.7.31

日期	事項
106年7月5日	<p>照案通過依本會委員會議審議事項及授權內部單位辦理事項作業要點第5點、第7點所列案件清單計344件及第4點、第6點所列業經本會第597次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計20件。</p> <p>審議通過「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修正草案，並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法規發布事宜。</p> <p>審議通過「行動寬頻業務申請案審查作業要點」、「受理申請經營行動寬頻業務有關事項」及「申請行動寬頻業務書表應記載事項、格式及其他注意事項」修正草案，並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發布事宜。</p> <p>審議通過「媒體壟斷防制與多元維護法」(草案)，並於本會全球資訊網及「眾開講—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公布，廣續辦理對外公開及意見諮詢程序(預定徵詢時間為60天)，意見諮詢期間將辦理1場公開說明會。</p> <p>一、許可米迦勒傳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所屬「好消息衛星電視台」及「好消息二台」、星穎國際傳播股份有限公司所屬「HOT頻道」及「玩家頻道」、朝禾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所屬「LOOK TV」、全日通娛樂傳播股份有限公司所屬「Z頻道」、華人傳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所屬「台灣戲劇台」、龍祥育樂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所屬「LS TIME電影台」、台灣番薯傳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所屬「番薯衛星電視台」、台灣藝術電視台股份有限公司所屬「台灣藝術台」、香港商福斯傳媒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所屬「FOX頻道」、家庭票房股份有限公司所屬「HBO Signature」、「HBO Family」及「HBO Hits」等14頻道換發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執照。</p> <p>二、通知前揭公司依改善建議確實執行，相關執行情形將納為未來評鑑及換照之重點審查項目。</p> <p>核准天外天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新北市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p>
106年7月12日	<p>照案通過依本會委員會議審議事項及授權內部單位辦理事項作業要點第5點、第7點所列案件清單計384件及第4點、第6點所列業經本會第598次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計13件。</p> <p>核准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變更行動寬頻業務事業計畫書。</p> <p>一、許可年代網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所屬「era news 年代新聞」、「MUCH TV」、衛星娛樂傳播股份有限公司所屬「JET綜合台(JET TV)」等3頻道換發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執照。</p> <p>二、通知前揭公司依改善建議確實執行，相關執行情形將納為未來評鑑及換照之重點審查項目。</p> <p>審議通過「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換照審查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發布事宜。</p> <p>駁回八大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八大新聞台」頻道申設案，理由如下：</p> <p>一、揆諸通訊傳播基本法第1條、本會組織法第1條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第1條規定，本會施政必須因應科技匯流，促進產業健全發展，維護媒體專業自主，確保傳播市場公平有效競爭，落實言論自由，保障公眾視聽權益，尊重弱勢權益，維護視聽多元文化均衡發展，提升國家競爭力；次按衛星廣播電視法第10條規定，「申請經營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附具理由駁回其申請：一、違反第四條或第五條規定……、申請人之營運計畫有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之虞或對國家安全、產業整體發展、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有不利影響。……」。衛星廣播電視法第6條復規定，「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經營，應填具申請書及營運計畫，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審查許可，發給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執照，始得營運。……」，基於此，本會對衛星執照之申設案依法具管制裁量權限，於審理執照申設時得綜合考量整體產業環境、上揭法規法益，及個案事實，衡酌當事者有利不利之情事，以實現多元價值判斷，合先敘明。</p> <p>二、本案依上述法規及相關事實，經共識決議認為：</p> <p>(一) 本案為新聞頻道申設案，有鑑於新聞頻道事關言論自由與人民知的權力，核其屬性具有滿足民眾充分獲得資訊及提供公眾近用媒體的機會，並透過其報導及評論，發揮監督公共事務，形成輿論，守望社會的功能，因此本會對於新聞頻道之申設向來謹慎審理。</p> <p>(二) 面對數位匯流趨勢，產業發展訊息萬變，媒體產業尤其新聞媒體正處於高度競爭態勢，但整體而言，新聞頻道缺乏差異性且內容品質並不符合各界期待。根據諮詢會議學者專家就「八大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現已有八大第一台可製播新聞，從言論集中化及市場整體健全的角度，是否有再予申設全國性新聞頻道之需要？及如何促其與現有新聞台有所區隔？」的議題尤其關心，而八大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之回應並無法就此釋疑；經其於本會委員會說明，該公司對於八大新聞台之經營模式及規劃，並無突破現有電視產業困境及市場邏輯，其規劃之經營方式與既有業者更未見明顯差異化，對於整體產業健全發展仍乏正向效益。</p> <p>(三) 此外，八大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現在經營之「八大第1台」已有製播午、晚間新聞及新聞節目，業能於意見資訊市場論述表意，無新設新聞頻道之必要性；考量本案規劃未能有別於傳統創新思維，區隔競爭營造藍海優勢，若予新增一個新聞頻道，對多元意見市場更顯言論集中，亦無助媒體產業環境健全發展。</p> <p>(四) 八大新聞台之營運計畫雖強調國際新聞製播及提供弱勢族群近用媒體，規劃在未來將開發聽、語障推廣應用軟體，並透過網路強化，同時規劃製播口述影像節目，以落實資訊平權等事項，惟尚乏具體詳細之執行規劃，未見其具體可行性。三、綜合以上理由，經本會委員會經共識決議就其申請予以駁回。</p>

日期	事項
106年7月12日	<p>公布106年上半年行動上網速率量測結果（含摘要報告）。</p> <p>審議通過「計程車專用無線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修正草案，並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預告事宜。</p>
106年7月19日	<p>照案通過依本會委員會議審議事項及授權內部單位辦理事項作業要點第5點、第7點所列案件清單計408件及第4點、第6點所列業經本會第599次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計29件。</p> <p>核准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分期繳納106年度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頻率使用費。</p> <p>審議通過「廣播事業設立許可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法規發布事宜。</p>
106年7月26日	<p>照案通過依本會委員會議審議事項及授權內部單位辦理事項作業要點第5點、第7點所列案件清單計338件及第4點、第6點所列業經本會第600次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計18件。</p> <p>一、附附款許可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所屬「民視新聞台」頻道換發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執照。 （一）上揭附款為：該公司應自核准換照之日起3年內改正違反黨政軍條款情事。 （二）本會依行政程序法第93條第2項第4款規定，保留本行政處分之廢止權，如該公司未於期限內改正完成，本會得依同法第123條第2款規定，廢止其執照。</p> <p>二、請通知前揭公司依改善建議確實執行，相關執行情形將納為未來評鑑及換照之重點審查項目，並請該公司及法人股東就黨政軍相關投資建立股東查核機制。</p> <p>三、南投縣議員陳翰立間接投資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涉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5條第4項前段規定一事，將函請業者陳述意見後依相關程序辦理。</p> <p>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受政務人員投資涉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規定，核處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罰鍰新臺幣20萬元。</p> <p>一、附附款許可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所屬「東森洋片台」、「東森綜合台」、「東森戲劇台」、「東森電影台」及「東森新聞台」、超級傳播股份有限公司所屬「超視」等6頻道換發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執照。 （一）上揭附款為：該等公司應自核准換照之日起3年內改正違反黨政軍條款情事。 （二）本會依行政程序法第93條第2項第4款規定，保留本行政處分之廢止權，如該等公司未於期限內改正完成，本會得依同法第123條第2款規定，廢止該等頻道執照。</p> <p>二、請通知前揭公司依改善建議確實執行，相關執行情形將納為未來評鑑及換照之重點審查項目。</p> <p>三、其他涉違反黨政軍條款事項： （一）關於黨務工作人員雷倩擔任董事、南投縣議員陳翰立、屏東縣議員宋麗華及中國新洪門黨直、間接投資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超級傳播股份有限公司，涉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5條第1項、第4項前段、第5項前段規定情事，將函請業者陳述意見後依相關程序辦理。 （二）至於雲林縣議員周秀月投資部分，請儘速釐清相關事實，如經調查屬實，另案依相關程序辦理。</p> <p>一、附附款許可緯來電視網股份有限公司所屬「緯來綜合台」、「緯來日本台」及「緯來體育台」等3頻道換發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執照。 （一）上揭附款為：該公司應自核准換照之日起3年內改正違反黨政軍條款情事。 （二）本會依行政程序法第93條第2項第4款規定，保留本行政處分之廢止權，如該公司未於期限內改正完成，本會得依同法第123條第2款規定，廢止該等頻道執照。</p> <p>二、請通知前揭公司依改善建議確實執行，相關執行情形將納為未來評鑑及換照之重點審查項目。</p> <p>三、其他涉違反黨政軍條款事項： （一）緯來電視網股份有限公司經由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而受政府（公營）機構間接投資，涉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5條第1項規定一事，將函請業者陳述意見後依相關程序辦理。 （二）至緯來電視網股份有限公司經由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而受政府（公營）機構間接投資，前經核處尚未改正，將函請業者陳述意見後依相關程序辦理。</p> <p>一、許可聯利媒體股份有限公司經營「聯利精采台」頻道。</p> <p>二、通知前揭公司確實依營運計畫執行新製本國節目，其執行情形將納為未來評鑑及換照之重點審查項目。</p> <p>鑫和衛星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因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10條第1項第1款、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申設審查辦法第11條第1項第1款規定，決議予以駁回「top購物台」購物頻道申設。</p> <p>審議通過「無線電頻率使用費收費標準」修正草案，並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法規發布事宜。</p> <p>審議通過修正「公告號碼可攜服務移轉作業費用上限」，並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預告事宜。</p>



國內
郵資已付

板橋郵局許可證
板橋第01489號
中華郵政台北雜誌
第1102號

無法投遞請退回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NATION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地址：10052臺北市仁愛路一段50號

電話：886-2-33437377

網址：<http://www.ncc.gov.tw>

ISSN : 1994-9766



9 771994 976008

GPN : 2009600628
定價：新臺幣 100 元